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博士

清末民初國體問題之討論

(1906-1916)

The Discussion on “Form of
State ”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China 1906-
1916

研究生：全俊豪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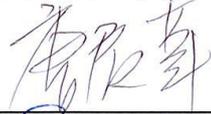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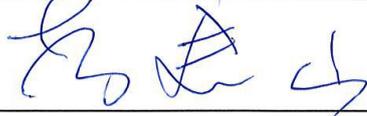
研究生：全俊豪

論 文：清末民初有關國體論文之討論
(1906-1916)

經審核及口試及格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論文摘要

關鍵字：立憲、君主、共和、民主、國體、政體

「國體」一詞自清末傳入，隨之在立憲運動中為清廷沿用其概念，用以表示皇室立憲之決心以及統治的合法性。國體問題為決定國家型態之本質，而中國的「國體問題」，其核心問題就是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之選擇，並隨之引發種種思想上的激盪。國體問題涉及層面極廣，主要包括學理討論、憲政推行、共和問題、政府與人民的權力關係等狀況等。本文旨在討論與釐清自清末到民初憲政歷程中國體問題流變的脈絡。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回顧.....	1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章節大綱.....	8
第二章、清末國體問題（1906-1911）.....	10
第一節、國體問題的由來.....	10
第二節、清末預備立憲時期的國體移植.....	15
第三節、預備立憲的國體構想.....	19
第三章、民初國體問題（1912-1914）.....	23
第一節、清帝遜位與國體問題.....	23
第二節、章士釗的國體論述.....	29
第三節、憲草中國體問題的討論與實踐.....	33
第四章、洪憲帝制與國體問題（1915-1916）.....	40
第一節、籌安會與楊度的國體論述.....	40
第二節、梁啟超的國體論述.....	48
第五章、結論.....	53
附表一、國體發展概念圖.....	57
附表二、關於日本憲法以及德國憲法的一些比較.....	57
附表三、表 A-清帝遜位詔書中的「國體」與「統治權」.....	58
附表三、表 B-清帝遜位詔書中的統治權歸屬.....	59
附表四、1912-1914 年間憲法條文整理.....	60
參考書目.....	62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回顧

本文國體問題之定義，係指自清末到民初期間，以追求立憲政治為前提，¹對「君主」與「共和」的選擇所引發出的爭論。

本文對國體問題的研究基於以下四點認識：

- 一、國體指一個國家的本質，討論國體時就必須涉及法治國家的基礎，即憲法。而憲法又是一個國家主權與統治權的最高象徵。
- 二、相對「共和政治」、或是「民主政治」等概念，當時多數人對皇帝的瞭解是較多也較不反感的。²
- 三、對共和政治所造成的政局混亂（偽共和）逐漸感到不信任與失望的背景。
- 四、筆者認為，過去研究對帝制運動多使用如、「專制復辟」、「違背世界潮流」、「缺乏立憲誠意」³等貶抑詞的刻板化思考有待重新審視。應當配合當時的情境與國情做討論，且筆者以為國體問題無關對錯而在於語境的問題。

與本文研究領域相關的著名學者有陳顧遠（法制史）、瞿同祖（政治思想史）、王世杰（比較憲法）、周鯁生（國際法、公法史）、李聖五（國際法史）、

¹ 鄧麗蘭，〈君主與共和：國體之爭的再認識——以《甲寅》、《新中華》為中心的考察〉，《中國思想與社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443。

² 陳獨秀曾於 1917 年〈舊思想與國體問題〉中提到：「鄙人懷著此種意見，不是故意與人不同，更不是傾心帝制捨不得拋棄，也並不是說中國宜于帝制不宜于共和；只是因為此時，我們中國多數國民口裏雖然是不反對共和，腦子裏實裝滿了帝制時代的舊思想...不過膽兒小，不敢像籌安會的人堂堂正正的說出來...袁世凱要做皇帝，也不是妄想，他實在見得多數民意相信帝制，不相信共和，就是反對帝制的人，大半是反對袁世凱做皇帝，不是從真心從根本上反對帝制」見陳獨秀，〈舊思想與國體問題〉，《陳獨秀著作選》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295-296。

³ 如學者解璽璋的《君主立憲之殤：梁啟超與他的「自改革」》中認為：「君主立憲之所以未能在中國實現，很重要的一點就在于，先後掌握了政治主動權的清政府和袁世凱，都缺少立憲的誠意，前者是想藉助立憲保住自己的權利不與他人分享，後者則把立憲做為一個籌碼。」見解璽璋，《君主立憲之殤：梁啟超與他的「自改革」》（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頁 228。

吳宗慈（法律）楊幼炯（政治、法律）、李守孔（政黨）、蕭公權（思想、政論）、錢端升、鄒魯（國民黨史）、白蕉、謝彬（政黨史）、吳相湘、沈雲龍、張玉法（政治、政黨）、張朋園（政治、政黨）、林明德（中日關係）、胡平生（復辟問題）等，都是民國史領域中有相當研究貢獻的學者。

先驅性的研究有：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1971）、《清季的革命團體》（1975）、《民國初年的政黨》（1985）、《中國現代政治史論》（1988）。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1964）、《立憲派與辛亥革命》（1969）、《梁啟超與民國政治》（2006）。亓冰峰《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1966）。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1936）。孫會文《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1966）。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1984）。黃中興《楊度與民初政治 1911-1916》（1986）。古偉瀛《清廷的立憲運動（1901-1911）整理變局的最後提擇》（1989）。孫廣德《清末民初的思想論集》（1999）。鄒小站，《章士釗社會政治思想研究（1903-1927）》（2001）。陳宇翔的《清末民初政黨思想研究》（2013）。呂芳上《民國史論》（2013）。目前僅讀者所知，在較早的研究回顧中，一些關於政治、政黨、憲政法制等研究成果中皆有旁及民國初年的國體爭論，但是皆未有直接討論當時國體問題的專著。

近期由於辛亥革命時隔百年，相關議題開始再度受到討論，對國體問題的討論陸續出現。依序有鄧麗蘭〈君主與共和：國體之爭的再認識——以《甲寅》、《新中華》為中心的考察〉（2009）。賈熟村〈洪憲帝制時期的緩進派〉（2009）、〈洪憲帝制時期的激進派〉（2010）、〈洪憲帝制時期的復辟派〉（2010）。於明〈關於政體、國體與建國-民初十年制憲史的再思考〉（2012）。謝放〈憲政之路：梁啟超的政體進化論思想〉（2012）。李育民〈晚清國體觀的變化試探〉（2013）。林來梵〈論「蘆部憲法學」〉（2006）、〈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2013）、〈國體憲法學：亞洲憲法學的先驅型態〉（2014）。王宏斌〈政體、國體詞意之嬗變與近代社會思潮之變遷〉（2014）。另外談及日本國體

方面有張惟綜〈日本國體論-從幕末至明治〉(2011)。共和方面則有李恭忠〈晚清的“共和”表述〉(2013)。藍弘岳〈十九世紀日本與中國政治思想之「共和」論述〉(2014)。楊天宏〈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關於中華民國主權承續的“合法性”問題〉(2014)。丘為君〈革命與國家的想像—《甲寅雜誌》、《新青年》與五四啟蒙運動(1914-1919)〉。以上研究成果處理了日本的國體發展、民初憲法對國體的使用、在共和語境下，對政體、國體的名詞使用等問題。

近十年最早展開的一篇關於國體研究為鄧麗蘭〈君主與共和：國體之爭的再認識——以《甲寅》、《新中華》為中心的考察〉該文收入劉澤華、羅強主編的《中國思想與社會研究》(第二輯)。雖然篇幅略短全文僅 11 頁，但首先嘗試了以國體的視角對以《甲寅》、《新中華》為代表的共和派的論述做詮釋。學者李雲波的〈略論 1915 年之“國體”討論〉(2012 年碩論)、〈“憲政為體，君主為用” 1915 年國體討論中的君主立憲主張〉(2015)，對此議題有清晰的論述，為目前研究國體問題最具參考價值的研究。

李雲波〈略論 1915 年之“國體”討論〉(2014)，對國體有直接的討論的研究。直接以洪憲帝制為背景，針對該時期的輿論做了頗詳的梳理與分類，依序依從國體的學理基礎與分別、國體討論的合法性，在此之上著重論述君主派與共和派的主張與分析。李氏重視國體討論的範圍極為全面，其所涉及的問題往往直接或間接地促成了政治思想的傳遞。並認為國體討論對國人來說是共和、民主的再教育，並且使時人反省與意識到制憲過程中的制度缺陷。⁴並在結語中認為「需要建立一個强有力的共和制中央政府，這是對內處理政治經濟危機，

⁴ 李氏認為：「國體討論是一次空前的學術交流。在討論中各界社會名流和知識分子參與進來就，國體問題發表意見，其中包含有基本的政治學理論，如國體的概念，國體的決定因素，國體、政體的區別，國體的合法性，共和與君主的優劣，西方國家共和與君主的經驗教訓，憲政的確立和實現等；還包括與中國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的現實性問題，如中國歷代君王專制的經驗與教訓，中國現實共和體制的缺陷，中國的國情民智及政權繼承、中國所面臨的國內國際局勢，中國的前途和未來等。對這些問題進行廣泛討論，有助於厘清國人對一些基本學理問題的認知。對於解放國人的思想，豐富他們的政治常識，增進他們的民主意識，進而為今後更廣泛的參與監督時政和影響政局有種大作用」，見李雲波，〈略論 1915 年之“國體”討論〉(吉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頁 88-89。

維持社會穩定和團結，對外應對複雜國際局勢的必然要求，而且就當時的實際來說，這與共和民主制度的實現是不矛盾的」。⁵過去涉及民國政治的相關研究，不可避免地都會涉及到國體的討論，但是往往都未深究，而〈略論 1915 年之“國體”討論〉的學術價值在於將原本散落在報章典籍中的涉及到國體的論述進行了全面性的整理歸納並做系統性的分析，使的國體問題研究有了新的進展。

筆者以為〈略論 1915 年之“國體”討論〉有三個不足之處：

一、將國體問題放在洪憲帝制時期的架構下，確實是立論明確。但筆者以為實則國體問題自清末即有，而洪憲帝制時期的國體問題，與其並非毫無關係。

二、其大量的搜整了許多國體問題的一手史料，並且也系統性地做了分類與整理，但如前者所言因作者只單單討論洪憲帝制時期，如對楊度與梁啟超的分析也主要為〈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君憲較救國論〉，而未討論梁氏之前對國體的言論，從而忽略國體論述時間上的脈絡性。

三、在討論上忽略一些部分，如當時革命派民族主義背景下的滿漢問題。同時也因命題因素從而忽略章士釗，其對國體政體有過相當的論述。

清末民初國體問題所涉及的國家本質的討論，大致以憲政為主軸，搖擺於君主與共和的兩端。筆者以為，現今的研究認為共和民主政治是當時時代的主流，而對當時企圖回歸君主的討論與行為，如 1916 年的洪憲帝制運動與之後張勳復辟，則多視為倒行逆施且不符合時代潮流，然而相對已經運作了千年之久的帝制，發展僅百餘年的共和民主制度真的是如當時的革命派或是日後的研究所認為符合「近代世界潮流之所趨」嗎？⁶從歐洲的政治史來看，1789 年的法國

⁵ 李雲波〈略論 1915 年之“國體”討論〉，頁 89。

⁶ 蔣永敬，〈革命黨對清季立憲運動的批評—民報與新民叢報關於立憲論戰之分析〉，《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與立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研究所，1982 年），頁 133。

大革命之後，法國同樣也面臨君主與共和之間的搖擺，⁷縱然是 20 世紀初的世界政局，尚屬君主國的歐洲國家依然不在少數（如德國、英國、鄂圖曼帝國等）。1905 年日俄戰爭結束之後的一年，光緒 32 年（1906 年）所頒布的〈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為清廷見到日本的成功之後，企圖仿效日本的君主立憲，筆者認為，嚴格而論，至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或是之後的五四運動所興起的自由民主的浪潮之前，比起發展尚淺的共和民主，君主立憲已然有不少成功樣板的例子，而這也是之後洪憲帝制時期國體問題的主要發生背景。此時「國體」已不同於傳統古籍中的意義，⁸而是代表著一種國家建構過程中的新媒介。

本文所討論之清末民初國體一詞，⁹源自近代日本國家建構中，敘述天皇與國家之間關係的昭明國體，其中包含著日本傳統的神道教文化。國體一詞藉由清末的立憲運動來到中國時，為清王室對日本君主立憲的一「移植」的現象下的產物，¹⁰這個經由日本所獨創，並成為近代日本達到民族國家建構以及強化內部凝聚之效的政治名詞，在中國引起了規模不小的討論，此討論在當時被稱之為「國體問題」。

依照時間脈絡上看來，筆者認為中國國體問題一共出現五次，第一次國體問題時間為 1906-1911 年的清末預備立憲中國體由日本到中國的移植。第二次

⁷ 法國政治變化大要，由 1792-1904 年依序為：法蘭西第一共和（1792-1804）-法蘭西第一帝國（1804-1814）-法蘭西王國-波旁王朝（1814-1920）-法蘭西王國-七月王朝（1830-1848）-法蘭西第二共和（1848-1852）-法蘭西第二帝國（1852-1870）-法蘭西第三共和（1870-1940）。可以發現到其中在君主與共和之間的交替變化的頻繁。

⁸ 「現代政治語言中的“國體”，指的是國家的階級性質。晚清以前，該詞的內涵則與此不同，它主要包含三層意思。一是指國家典章制度，尤其是體現封建等級的綱常禮制。所謂“正名分紀綱，皆國體之大者”；其他如“軍政、財計、田制、鹽法，關國體之大者”。二是指國家或朝廷的體統和體面。“外國相侵，有司檄諭之足矣，無勞遣使。萬一抗令，則虧損國體。”三是指輔佐國君的大臣，《春秋穀梁傳》謂，“大夫，國體也”。範寧注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故曰國體。”晚清時期的傳統國體概念，主要涉及國家制度和朝廷體面。」見李育民，〈晚清時期國體觀的變化試探〉，《人文雜誌》（陝西：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第 6 期，2013），頁 1。

⁹ 從政治學的觀點來看，「國體（form of state）」指國家之代表象徵；相對於此的「政體（form of government）」指政治形式。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68-70。另外關於國體政體的英譯問題，可參考杜鎮濤、張順生〈國體與政體的英譯與思考〉，《上海翻譯》，第四期（上海，2017），頁 68-74。

¹⁰ 見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中國社會科學》，第三期（北京，2013），頁 74-77。

國體問題時間為 1912-1914 年的民國時期，由清帝遜位到共和制度實施，國體討論逐漸傾向學理。第三次國體問題為 1915-1916 年的洪憲帝制時期，此為國體問題討論的高峰。第四次國體問題為 1917 年的張勳復辟事件。第五次國體問題為 1932-1945 年的滿州國的「日滿一體」。1917 年的張勳復辟，主要涉及者有宗社黨、舊保皇黨、遜清遺老，¹¹主張收回統治權並恢復清帝的統治，但其規模及受到的關注相較于洪憲帝制低；1932-1945 年的滿州國，¹²牽涉到日本的因素極大且主張「五族協和、王到樂土」、「日滿一體」，其所強調的滿州建國的論述。¹³雖然後兩者議討論到國家型態，廣義上可視之為第四、五次國體問題，但嚴格來說並未符合典型的國體問題中對憲政討論的模式，因此在脈絡上與第一、二、三次國體問題相連性極低（可參考附表一），且其影響與第一、二、三次者相比差距甚大，本文緊扣憲政議題，僅對第一、二、三次的國體問題展開討論。但希望日後亦能處理對第四、五次的國體問題，使國體問題研究更加全面。

國體問題始自於清末預備立憲，隨著由君主（1911-1912 年的預備立憲）、共和（1912-1915 年）、君主（1915-1916 的洪憲帝制）、共和（1916-1917 年）、君主（1917 年的張勳復辟）、共和（1917-1928 年）等，對於國家型態的選擇不段的搖擺不定，這也間接或直接的影響了憲政的運作，一個國家首先要有憲法，才能產生政府組織去施行政事，然而若是連國家的型態都無法解決的話，憲法的制定必然受到影響，而一旦缺乏連接國家與政府之間的有效樞紐，政治權力的界定不清往往就會導致種種亂象的顯現。國體問題的背後就是對國家型

¹¹ 可參考胡平生，《復辟運動史料》，（臺北：正中，1992），頁 1-10。

¹² 主要專著有早期的有 1980 董念東的《偽滿洲國史》、以及近期 2008 年解學詩的《偽滿洲國史新編》等。中國方面的研究可參考郭永虎，〈近十年來關於中國學術界關於九一八事變研究綜述〉，《中共黨史研究》，第 12 期（北京，2010），頁 117-123；台灣方面近期的研究有：魏書梅〈中日戰爭期間關東軍侵滿之研究〉（1980）。鄭欣挺〈辛亥「國變」下的清遺民：以鄭孝胥為討論中心〉（2008）。李宗儒〈九一八事變時期日本在國際聯盟的外交〉（2007）。黃昱翰〈重把乾綱握？——滿洲國帝制之成立與時人認識〉（2013）。陳榮聲〈滿鐵公學堂教科書與「排日」問題（1923-1931）〉（2008）。

¹³ 可參考山室信一，《滿洲國的實像與幻象》（臺北：八旗文化出版社，2016），頁 61-62。

態與憲政的討論。

國體問題中的君主與共和的爭議為日後黨國體制的革命史論述所取代，¹⁴ 直至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國體一詞雖然已經逐漸淡化，但這個決定國家型態的憲政問題，在近年重新引起了關注。清末民初的國體問題之價值，在於當現今在憲政的追尋之路上藉由審視過去先賢的足迹，或可對於現今雙方的憲政問題能提供不同的觀察視角。

¹⁴ 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頁 80-81。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章節大綱

清帝遜位之後，君主由共和所取代，國體的概念被延續下來，在之後 1906-1911 年的預備立憲時期（第一次國體問題）、1912-1914 年的共和時期（第二次國體問題）、1915-1916 年的洪憲帝制運動（第三次國體問題）等事件中出現。本文將時間範圍定為西元 1906 年 9 月 1 日，〈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的頒布到 1916 年 3 月 23 日洪憲帝制的結束。從國體的引進與變化到當時圍繞君主國體與共和國體究竟何者更適用於中國的議爭做討論，先「厘清國體問題，如國體與政體、學理問題、共和與民主等詞彙相互混用的狀況」之後再進行「分析清末民初時（立憲派、共和派與革命派）對國體之爭論」。

史料方面主要參考《民報》（1905-1910 年）、《大中華雜誌》（1915-1916 年）《甲寅》（1914 年 5 月 10 日-1915 年 10 月）等主政論流刊物為主。近期研究方面，筆者主要借用電子檢索以增加工作效率，筆者對「中國知網」與「華藝線上圖書館」¹⁵以及「台灣碩博士知識加值系統」、「近代史研究」¹⁶等電子期刊進行檢索以瞭解目前研究成果。¹⁷另外，洪憲帝制時期對國體的討論可以說是最頻繁、史料也最詳盡、牽涉人物最廣的一次，主要參考的史料與研究有籌安會編《君憲問題文電彙編》（1916）、雲南政報輯《袁世凱偽造民意紀實》（1916）、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簿注》（1919）、梁啟超《盾鼻集》（1916）¹⁸、王建中、張鷟齋《洪憲慘史-復辟詳志》（1921）、高勞《帝制運動始末記》（1923）、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1917）、張伯駒《洪憲紀事詩三種》（1983 年出版，此部分彙編了《洪憲紀事詩》、《洪憲紀事詩本注》、《洪憲紀事詩本簿注》三本）、駱寶善、劉路生編《袁世凱全集 1-36》（2013）整理了相當

¹⁵ 東海大學圖書有購得其使用權限。

¹⁶ 此網站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所架設之網站，其為大陸方面指標性的重要刊物之一，本網站之論文幾乎皆可線上免費瀏覽。

¹⁷ 主要以：預備立憲、遜位詔書（鼎革）、五族共和（共和）、諮議局、進步黨、憲友會、民憲黨、共和黨、梁啟超、章士釗、張謇、楊度、籌安會、古德諾、有賀長雄、共和（主義）、民主（主義）、憲政（主義）、聯邦論、國家學（法）、國家社會二元論、憲法學、聯省自治、立憲派（立憲）等關鍵字進行搜索。

¹⁸ 收錄于《飲冰室合集》專集三冊之三十三。

完整的袁世凱的文獻紀錄。同時，南華居士《國體問題》（1915）、鶴唳生《最近國體風雲錄》（1915）匯集了此時其對此議題的重要時論，為研究洪憲帝制時期國體問題的一手史料。

章節大綱：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研究動機與過去研究不足之處。

第二章、清末國體問題（1906-1911）。梳理國體一詞的源由以及移植到中國後所發生的變化。處理第一次國體問題，即清末預備立憲時，國體最初賦予的功能以及轉變。

第三章、民初的國體問題（1912-1914）。處理第二次國體問題，即清帝遜位之後中國內部對國體新的詮釋。而這方面論述以章士釗為展開。

第四章、君主與共和之爭（1915-1916）。延續第一、二次國體問題的脈絡，處理第三次國體問題，即君主與共和孰更適合憲政的國體問題。本章以籌安會、楊度、梁啟超的國體論述為展開。

第五章、結論。總結各章討論，並處理國體問題之沉寂。

第二章、清末國體問題（1906-1911）

第一節、國體問題的由來

本文所討論的「國體」一詞，由日本自德國法學用語 *Staatsform* 所翻譯出來的，*Staatsform* 原指國家型態，日本法學界將之結合了日本自身的精神對此賦予了新的意義，即為日本自身天皇與神道教結合的「政祭一體」的國體，¹⁹並將其概念納入了日後采取立憲君主制的明治政府所制之《日本帝國憲法》。²⁰

「國體」源自德國近代國法學中有關國家類型的理論，經由日本法學家引入並建構出國體政體二元論的憲法學說，²¹日本在明治維新時期，將其中〈第一章天皇〉的部分與 1871 年的《德意志帝國憲法》（*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中的「Präsidium（Office of president）」的部分結合。最終形成了明治 22 年（1889 年）所發布的《日本帝國憲法》中的重要構成要件，兩者之間有相當的部分是極為相似的。（見附表一）

追溯日本憲政學說的根源，著名人物分別有留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CL）的伊藤博文、²²留學德國柏林大學的有賀長雄、²³尾崎行雄、²⁴受德國「國家法人說」影響極深的美濃部達吉、²⁵留學德國的穗積八束、²⁶留學德國上

¹⁹ 1937 年由日本的文部省所發行的《国体の本義》中提及：「高御座に即き給ふ天皇が、万世一系の皇統より出でさせ給ふことは肇国の大本であり、神勅に明示し給ふところである。」

²⁰ 關於天皇昭明國體萬世一系的理論見《國體の本義》、另外有尾崎行雄《日本憲政史を語る》、有賀長雄《帝國憲法講義》、上杉慎吉《帝國憲法述義》、穗積八束《憲法提要》、美濃部達吉《憲法講話》。

²¹ 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頁 66-84。

²² 伊藤博文（1841-1909），明治憲法之父，其所主導的《日本帝國憲法》乃是當時到歐洲考察時，受到《德意志帝國憲法》的啟發。見伊藤博文著 牛仲君譯，《日本帝國憲法義解》（北京：中國法治出版社，2011），頁 3-12。

²³ 有賀長雄（1860-1961），對中國留日學生中具影響的法學學者之一，1913 年於中國曾舉辦「憲法研究談話會」，曹汝霖、陸宗輿等要人皆是其常客。

²⁴ 尾崎行雄（1858-1954），日本議會政治之父。曾任東京市市長，支持美濃部達吉的天皇機關說。

²⁵ 美濃部達吉（1873-1948），為當時的東京帝國大學法學科法學博士。1912 年天皇機關說的提倡者。為大正民主的奠基者。天皇機關說，主要的論點是在統治權的歸屬問題，美濃部達吉主張統治權是屬於國家，既不是天皇也不是人民。

²⁶ 穗積八束（1860-1912），曾任帝國大學法律系校長（1897-1911）、法制局參事官，主張絕對君主論。其是最早以國體的概念去移植德國近代法學中國家類型理論，將之建構出「國體政

杉慎吉等六人。²⁷早期日本法學家的學說受到德國法學相當大的影響。其中受嚴謹法學訓練的穗積八束的重要性不可忽視。由法學演變的觀點來看，建構國體政體二元論的穗積八束的「國體憲法學」代表了「國體」的這一個概念進入了憲法條文解釋的階段。²⁸由筆者的對照可以發現到，關於德國憲法中的第三章〈Präsidium〉的部分，在日本憲法之中是放在第一章〈天皇〉之中。較為明顯的部分為日本憲法中對天皇的權限比德意志憲法中賦予皇帝的還要多，而這正是日後軍國主義者與天皇機關說的爭論之處。

在日本「國體」的建構過程中，亦出現對天皇國體的批判。支持責任內閣的美濃部達吉在其《憲法講話》（1911）一書中就針對穗積八束的《憲法提要》（1910）的「國體」的論述做出了批判。²⁹可見此時的日本內部在憲政上也是對「國體」的認定尚有爭議。美濃部達吉由民主憲政的角度批判穗積八束的「國體」論，依照穗積八束的觀點，「國體」概念是統治權屬天皇的「萬世一系」；美濃部達吉卻認為天皇的一些權限該由責任內閣取代，繼而提出天皇機關說，主張國家法人說，日本天皇是國家行使統治權的機關，統治權乃國家權利，既非君主也非國民之權利，而這正是針對統治權的歸屬的而提出對穗積八束的「國體」的批判；而其繼任者尾崎行雄也是繼承美濃部達吉的論述繼續堅持西方式責任內閣議會的民主憲政，不過尾崎行雄所面對的是當時日本國內日益高漲的軍國主義對天皇機關說的攻擊，後者企圖藉由強調所謂的「國體」徵明，以強化皇權同時強調對天皇的忠誠。於此同時也有另一種聲音的出現，北一輝《國體論及び純正社會主義》（1906）的出現，在第四篇〈所謂國體論の復

體二元論」。見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頁 69-71。

²⁷ 上杉慎吉（1878-1929），反對美濃部達吉的天皇機關說，強調「天皇主權說」，為穗積八束的學生。相關研究可參考董璠輿〈日本明治時期的國體與天皇機關說事件〉，《法政時評》，第 1 期（北京，2011），頁 138-144。

²⁸ 伊藤博文《日本帝國憲法義解》、有賀長雄，《帝國憲法講義》、美濃部達吉，《憲法講話》、尾崎行雄，《日本憲政史を語る》、穗積八束，《憲法提要》、上杉慎吉，《帝國憲法述義》。皆為當時關於憲政的重要著作。這方面較新的研究以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國體憲法學：亞洲憲法學的先驅型態〉為主。

²⁹ 美濃部達吉，《憲法講話》（東京：有斐閣書房，1911），頁 45-48。

古的革命主義〉其觀點主要在反對萬世一系的天皇治國理論，認為這些都是刻意製造的產物甚至稱天皇為刻意製造的「土偶」。³⁰

由明治到大正時期，「國體」在日本的爭論一直都有，其激烈程度不輸中國內部，甚至出現了所謂的「国体明徴运动（こくたいめいちよろろんどろ）」。

³¹這直到了大正民主時代的結束，國粹主義（national essentialism）³²的聲浪逐漸高漲以及軍國主義的興起之後，逐漸趨向了對天皇神權的強調。

另一方面，日本的天皇「萬世一系」的國體的產生背景也受到日本本身神道教的影響。在村上重良《國家神道》³³一書中對神道與國體之間論述加強了的筆者對這方面瞭解，日本方面在明治維新時期對國內的宗教問題，雖然 1889 年所頒布的《日本帝國憲法》28 條「日本臣民在不妨礙安寧秩序，不違背臣民義務下，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的宗教規範，但村上氏指出，《日本帝國憲法》却已在第 3 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的條文「對持有大權的天皇宗教性權威給予了法律基礎，並確定了國家神道與天皇直接聯繫的公法上的地位」³⁴。村上氏對此認為 1880 年代的日本的神道界在當時國粹主義的浪潮下，面對執行「歐化」國策的日本政府，當時日本神道界所面對的就是政府對神社的冷淡態度，同時

³⁰ 「國體論中の『天皇』は迷信の捏造による土偶にして天皇に非らず…日本民国体そのもの日本歴史そのものの為めに復古的革命主義を打破す族の歴史と現今の国体とは実に一步も『国体論』の存在を許容せざればなり…実に學術の神聖の為めなり、決して社会主義の為に非ず。否！ 国体そのものの為めなり！ 日本歴史そのものの為めなり！」（國體論中の『天皇』是基於迷信所捏造的泥偶不是天皇原本的樣子…所謂的「為了塑造日本人民國體、日本歷史而要打破復古的革命主義」的，基於血緣族群的歷史及現今的國體，實際上對『國體論』的存在一步也不容許的…絕非為了社會主義，實在是為了學術的神聖，不，是為了這個國體、日本歷史！）見北一輝，《國體論及び純正社會主義》（東京：有斐閣書房，1906），頁 484。因找不到紙本，參考版本為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公（国立国会図書館）開之電子版，網址：<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798463/46>（最後訪問日期 2018.5.24）。

³¹ 此部分的研究可參考莊娜，〈戰前日本的極端民族主義——以“國體明徴運動”為中心的考察〉，《外國問題研究》，第 1 期，總第 195（吉林，2010 年），頁 44-50。

³² 劉禾，《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 432。

³³ 村上重良著 聶長報譯，〈國體的教義〉，《國家神道》，（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年 2 刷，根據日本東京岩波書店 1972 年版譯出），頁 115-116。

³⁴ 村上重良，《國家神道》，頁 107。

對當時政府所頒發的〈傳教條例〉，日本神道界之間也是受到不小的衝擊，甚至有阻止〈傳教條例〉的企圖。然而伴隨著 1889 年憲法的頒布，原本主張「神官與教導職的完全分離徹底實現神社的非宗教化」或是「加強宗教活動，發展信徒，使神社宗教化」的兩方，³⁵却都逐漸趨向配合政府進行國家神道的教義制度化的政策，³⁶甚是當神社企圖擺脫由國家主持祭典以自行進行宗教活動時，反倒對自身不利。所謂的國家神道即強調從天皇在歷史進程中所具備的神性到在憲法中強調不可侵犯的神聖性，藉而強調其尊嚴無比的國體所彰顯之神之大道。在日本的國體論述中，相當大的程度上是立足于本身神道教的歷史因素以及天皇皇室的血統上的延續性，而這樣的論述也成為了日後日本「國體」的官方論述。對國體的論述，經過了近半個世紀的運作，1937 年由日本文部省所編纂的《國體の本義》一書中³⁷，可以說是極具完整的論述體系了。³⁸以「國體を明徴にし」為目標所出版的《國體の本義》一開始提出國體的定義：「大日本帝國は、萬世一系の天皇皇祖の神勅を奉じて永遠にこれを統治し給ふ。これ、我が萬古不易の國體である。」（大日本帝國承奉萬世一系的天皇皇祖之神敕，永遠地統治這個地方。這個，就是我國萬古不易的國體。）³⁹並由《古事

³⁵ 村上重良，《國家神道》，頁 111-112。

³⁶ 在神祇院所編的《神社本義》中提到：「大日本帝國乃我皇祖天照大神肇造之國，其神裔萬世一系之天皇，遵照皇祖之神敕，自悠久古代，永遠治理之。此乃萬邦無比之、吾國之國體...在我國，歷代天皇軍長與皇祖為一體。身為現世神而治理盛世，垂宏大無邊之聖德...以此形成軍民一體、無與倫比之一大家族國家，延續無窮之國家生命，繼續發展昌盛。此乃我國體之精華。依此萬世罔替、尊嚴無比之國體，肇之太古，通於無窮。施於中外而不悖者，惟神之大道也。而惟神之大道，以最莊嚴而尊貴之姿態出現者，惟有神社。以伊勢身官為首，各地供奉之神社，乃顯現我尊嚴之國體，永久鎮護皇國者也。」轉引自村上重良，《國家神道》，頁 116。

³⁷ 文部省編纂，《國體の本義》（東京：內閣印刷局，1937 年）。文本無法取得，目前是以維基文庫為參考。網址：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9B%BD%E4%BD%93%E3%81%AE%E6%9C%AC%E7%BE%A9>，最後瀏覽時間 2018 年 7 月 30 日。

³⁸ 其篇章安排如下：

緒言、第一 大日本國體（一、肇國。二、聖德。三、臣節。四、和と「まこと」）、第二 國史に於ける國體の顯現（一、國史を一貫する精神。二、國土と國民生活。三、國民性。四、祭祀と道德。五、國民文化。六、政治・經濟・軍事）、結語。

³⁹ 「天照大神は、この大禦心・大禦業を天壤と共に窮りなく彌栄えに発展せしめられるために、皇孫を降臨せしめられ、神勅を下し給うて君臣の大義を定め、我が國の祭祀と政治と教育との根本を確立し給うたのであつて、こゝに肇固の大業が成つたのである。」（天照大神為了將其聖心御業與天地一同無窮地繁榮發展下去，令其子孫降臨並下神敕定奪君臣之大義，

紀》、《日本書紀》的故事講述了日本著名的三主神話故事《高天原》、《出雲》、《日向》，並於最後的《日向》篇提到了天照大神與日本天皇的關係。緊接著在第二章逐步的與歷史結合，企圖做到「國史に於ける國體の顯現」（國體在國史中國顯現）的一種具日本文化特色的國體論述。⁴⁰

綜上所述，日本的國體具備了幾種特質，歷史上天皇制度的延續性以及宗教上神道教的結合。從憲法學的源流變化來說，明治政府的〈日本帝國憲法〉大量的參考了當時的〈德意志帝國憲法〉，從而與日本本土的神道教信仰結合產生了「國體」這一對國家形態描述的政治用語的出現，而天皇「萬世一系」的國體分別彰顯在日本的帝國憲法與皇室典範之中。

確立我國祭祀、政治、教育之根本，至此鞏固之大業始成。）見〈肇國〉，《國體の本義》。
⁴⁰ 「成為了國家神道的神社神道，以一定的形式舉辦國家祭祀，為近代天皇制國家的宗教性格打下基礎。神社神道擺脫這種框框而進行宗教活動，反倒有害。而對於補充神道的、實際上是公認宗教的神、佛、基三教進行有效統治，保持其對國家神道的忠實的從屬，成了宗教政策的基本路線。缺乏內容的國教——國家神道，使一般宗教處於從屬地位，形成國家神道體制，得以具有了國家宗教的實體，神社神道就這樣立足于天皇制的正統神話和崇拜天皇為現人神的古代信仰完全固定下來。」見村上重良，《國家神道》，頁 101-102。

第二節、清末預備立憲時期的國體移植

清末預備立憲中對於日本國體的移植為**第一次國體問題**。日本的國體一詞被賦予了天皇政治與宗教思想的雙層意義，這是當時中國語境上所不具備的條件，這方面的問題在之後的預備立憲中逐漸浮現。清末預備立憲中，出于對皇權正統性的強調，所引入的『國體』，是由於對立憲政治的追求中（這樣的動機在日俄戰爭之後更加的明顯），植於日本君主立憲的一個結果。

日俄戰爭後，中國的立憲活動逐漸開始醞釀，民間相關的團體活動相當的活絡，日本憲政的經驗為當時中國所與效仿，許多團體紛紛提出各式立憲政治的訴求。⁴¹1905-1906 年間，隨著五大臣的出洋，清末立憲運動正式展開。⁴²而國體一詞也隨之由日本進入中國，筆者以為，清廷接受國體在憲政上所具備的意義，首自出現于光緒 32 年的（1906 年）載澤〈出使各國考察大臣載澤奏請宣布立憲密摺〉。文中提到「君主立憲，大意在尊崇國體，鞏固君權」。⁴³身為出洋大臣的載澤，⁴⁴在考察期間曾與伊藤博文、大隈重信、穗積八束等日本政學界討論憲政問題，⁴⁵並且希望清朝能够仿效各國立憲之舉，宣示宗旨、布地方自治之制、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⁴⁶最後認為當下以日本為最佳的效法對

⁴¹ 「他們在 1906 年強烈支持立憲運動的態度，與他們在 1898 年排拒立憲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沙培德，〈「利於君，利於民」：晚清官員對立憲之議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2 期（臺北：2003），頁 50。

⁴² 辛亥之前中國的民間憲政團體主要有以下：

A、1906 年。預備立憲公會：張謇為主持人，主要以江浙福廣的官界、實業界人士為主，主要訴求為速開國會。主要刊物為《預備立憲公會報》。

B、1907 年。帝國憲政會：康有為為主持人，本部於紐約，由保皇會（1899-1906）改組而成，主要以海外華僑（亞、美、歐、非）為主，承襲保皇會之初衷的憲政訴求。主要刊物為《啟南報》、《維新報》、《商報》、《時報》、《國事報》。

C、1907 年。政聞社：梁啟超為主持人于東京所組，主要以橫濱、神戶一帶的華商及支持立憲的留日學生為主，主方針為「實行國會制度，建設責任政府」，資金方面由當時資金較充裕的康有為資助，之後將總部移至上海。主要刊物為《政論》。見張玉法，《中國現代政治史論》，臺北：東華書局，1988，初版，頁 38-41。

⁴³ 〈出使各國考察大臣載澤奏請宣布立憲密摺〉，《清末籌備立憲史料》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81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頁 173

⁴⁴ 載澤（1868 年 3 月 17 日—1929 年 6 月 18 日），為滿族鑲白旗，支持立憲，宣統時為纂擬憲法大臣、度支大臣、鹽政大臣以及參與皇室典範的纂擬。

⁴⁵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日本考察大概情形暨赴英日期摺〉，《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6。

⁴⁶ 〈出使各國考察政制大臣載澤等奏請以五年為期改行立憲政體摺〉，《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112。

象。⁴⁷

而在之後的清光緒 34 年 8 月 1 日（西元 1908 年 8 月 27 日）⁴⁸的《欽定憲法大綱》與《日本帝國憲法》的相似性極高，基本上就是對日本憲法的移植。相較宣統 3 年 9 月 13 日（西元 1911 年 11 月 3 日）提出的《憲法重大十九信條》，⁴⁹兩者在對國體的理解一致，由其第一條條文中就可以看出此時的國體受到日本的影響極深。⁵⁰

《欽定憲法大綱》所展現的國體所具備的不可動搖性，⁵¹自然是當時清朝統治者較能接受的一個概念，這種強調統治的合法性的政治用語，無疑是對當時的清皇室有著極大的吸引力。但這同時也產生了一個問題。中國歷代朝代興替，並不像日本天皇有完整延續至今的血脉族系。中國的儒家文化一直以來多主張有德者為君的主流觀點，例如《孟子》〈離婁篇〉中：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裏；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不但如此，清廷沒有日本以宗教與歷史為背景建立的大和民族之于天皇的關係，因此希望藉由立憲運動用以拉攏立憲派以平息當時革命黨極力鼓吹的

⁴⁷ 〈出使各國考察大臣載澤奏請宣布立憲密摺〉，《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173。

⁴⁸ 因本文涉及清末至民初，因為對清代的時間上筆者于其後備注西元紀年以方便論述，關日期之換算筆者主要依據臺灣大學數位典藏與自動推論實驗室所以供的綫上「中西曆對照查詢系統（明代以降）」系統，網址 <http://140.112.30.230/datemap/index.php>。

⁴⁹ 陳茹玄，《中國憲法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47 年，第三版增訂版），頁 8-16。

⁵⁰ 關於中日君主立憲的第一條對國體的比較：

日本帝國憲法	第一條：大日本帝國ハ萬世一系ノ天皇之ヲ統治ス（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欽定憲法大綱	第一條：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憲法重大十九信條	第一條：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

⁵¹ 這點在達壽的〈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一文中亦有相當描述：「考昔日本昔為封建制度，幕府專政，垂數百年，歷代天皇，虛擁神器...自美艦東來...迨至將軍歸政，王室復興...於朝廷之上忽分二黨，即王政復古黨與王政維新黨是也，其主張復古者，即前之攘夷派也。其主張維新者，亦前攘夷派，後之夷不可攘，乃思應時而亟謀變法者也。復古黨以國粹為重，誤以變更國體為有礙名分之尊。維新黨以國體自存，今即百度更新，實無損秉乾之治。」見〈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28-29。

「滿漢畛域」的爭執。革命黨的言論傾向「推翻異族統治」。⁵²如在南方革命派的主要刊物《民報》中有相當論述。⁵³早年如汪精衛 1905 年所著的〈民族的國民〉一文中敘述：「如今之政府為同族之政府，而行專制政體，則對之只有唯一之國民主義踳斲政體而目的達矣。然今之政府為異族專制政體，則驅除異族民族主義之目的也」。同年，思黃（陳天華），〈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對這方面的論述也有類似的語境，文中指出：「爾來民族主義日昌，苟革彼羶穢殘惡舊政府之命，而求乎最美最宜之政體，亦莫共和若也。朱明為漢驅元一家天下，滿州從而攘之，以民族之公而行其私君主專制敝政」。⁵⁴，對當時革命派人士來說，其目的在推翻清朝廷，終結「異族」的專制政體的統治實施共和，不光是革命黨，甚至連梁啟超在光緒 28-29 年（1902-1903 年）之前也是主張種族革命。⁵⁵

光緒 33 年 7 月 7 日（西元 1907 年 8 月 15 日），〈兩江總督端方奏請迅將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編訂頒布以息排滿之說摺〉文中提到對日本天皇政治的仿效，同時將「君主立憲」與「平滿漢畛域」兩者結合：

其君主為萬世不易之統，日本天皇常握全國最高之統治法權是也。考日本憲政本源，一在萬機決于公論，與人民以參議之權，一在振起皇基，使天主之權利不可侵犯，故其帝國憲法與皇室典範，相輔而行」、「其皇室典範，自皇位繼承、以及皇室經費、條目雖多，其綱要不外

⁵² 學者張玉法曾針對清季的革命思想認為其包含了民族、政治、社會三個面向，並擇其革命思想的來源則來自於三者即：「傳統中國思想者」、「近代西方思潮者」、「受反滿與排外運動激盪者」，其中「近代西方思潮者」強調西方的革命思想以及民族主義的影響，並以《譯書彙編》（1900）、《國民報》（1901）、《湖南遊學譯編》（1902）、《湖北學生界》

（1903）、《浙江潮》（1903）等報刊為例做討論。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82 版），頁 7-29。

⁵³ 《民報》為當時中國同盟會的機關報。創刊於 1905 年 10 月共出版 26 期。當時的出版商民報社在其簡章中主張建設共和政體。

⁵⁴ 分別見於《民報》（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第一號，頁 26、41。

⁵⁵ 學者孫會文認為在 1902-1903 年之前，梁啟超主張較激進的革命民權論，並指出其與康有為的書信中曾提到「今日民族主義最發達之時代，非有此精神絕不能立國...而所以所以喚起民族精神者，勢不得不攻滿州...中國以討滿為最適宜之主義。」見孫會文，《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頁 16。關於梁啟超的「革命排滿」的論述可參考孫會文，〈種族革命思想〉收入《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第二章第一節，（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1966），頁 13-22。

推本治謀，總攬治統，以示相承一系，傳之無窮。此及全國奉君主一姓為永遠不移之皇室，其所占之地位，却有不可拔之基。我朝聖聖相承...立國之體，與君主立憲國意義多同...只以向來未有專書，臣民無從研究，茲當舉行立憲之初，固應原本典章，垂危模範，上已昭祖宗家法，下以做萬世之規型。⁵⁶

面對當時革命黨的活動，文中提及：

近年不逞之徒，倡為排滿之說，與立憲為政反對...俯從多數希望立憲之人心，以弭少數鼓動排滿之亂黨...迅將我大清帝國憲法與皇室典範二大端，提議編纂，布告天下，必可永固皇基。

端方與載澤同為出洋大臣，⁵⁷光緒三十年到宣統元年（1904年10月31日-1909年6月28日）任兩江總督。⁵⁸清末許多重要的人物皆任過此官職，如曾國藩（1811-1872）、曾國荃（1820-1890）、李鴻章（1823-1901）、左宗棠（1812-1885）、劉坤一（1830-1902）、沈葆楨（1820-1879）、張之洞（1837-1909）等，而當時身為兩江總督的端方或可視為相當部分統治階層的觀點。端方的出身為滿州正白旗，屬八旗中的上三旗之一，可以說是身兼封疆大吏與滿族貴族的身分，亦曾涉及戊戌變法，被選為出洋五大臣之一，由其主張新式教育、派遣留學生、立憲等作法，可以算是上層統治階級中的開明派。

端方在文中強調當時中國發生的「革命」之原因為革命黨人「藉辭滿漢」，

⁵⁶ 〈兩江總督端方奏請迅將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編訂頒布以息排滿之說摺〉，《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46-47。

⁵⁷ 清史稿中有對端方在光緒朝時的記述：「端方，字午橋，托忒克氏，滿洲正白旗人。由廕生中舉人，入貲為員外郎，遷郎中。光緒二十四年，出為直隸霸昌道。京師創設農工商局，徵還，管局務，賞三品卿銜。上勸善歌，稱旨。除陝西按察使，晉布政使，護巡撫。兩宮西幸，迎駕設行在。調河南布政使，擢湖北巡撫。二十八年，攝湖廣總督。三十年，調江蘇，攝兩江總督。尋調湖南。顯志興學，資遣出洋學生甚眾。逾歲，召入覲。擢閩浙總督，未之官，詔赴東西各國考政治。既還，成歐美政治要義，獻上，議改立憲自此始。三十二年，移督兩江，設學堂，辦員警，造兵艦，練陸軍，定長江巡緝章程，聲聞益著」見趙爾巽，《清史稿》（臺北：臺灣商務，1999），〈列傳256〉，頁2976。

⁵⁸ 兩江總督自康熙21年正式定名總管江南（安徽、江蘇）與江西一代的軍民政務，道光11年又兼管兩淮鹽政，同治5年就曾兼五口通商事務，即所謂的五口通商大臣，此一職位對於清朝廷的政治、軍事或是經濟層面都相當的重要。關於清代總督之論述參考古鴻廷，《清代官制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5年二版一刷），頁171-190。

所以認為若要平息內亂，勢必要在之後所要執行的「君主立憲政體」，文中端方認為應于各地設議會，並且提拔此方面的人才以強化憲政的意圖，在〈兩江總督端方奏請迅將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編訂頒布以息排滿之說摺〉一文中可以明顯的看出，端方企圖將日本皇室對日本的國家建構模式透過憲法與皇室典範移植到當時中國，1907年的清朝也受到了兩方的壓力，即尚支持清朝的立憲派與主張推翻異族統治的革命派。清朝的預備立憲運動可以說是恰好是回應了這兩派，以預備立憲來拉攏立憲派；以皇室典範強化其正統的合法性以駁斥「排滿之亂黨」⁵⁹。

第三節、預備立憲的國體構想

在這樣的語境下，清末的立憲運動中國體問題中，⁶⁰清廷冀望以「君主立憲政體」面對當時立憲派與革命派的壓力。先後有光緒 32 年 7 月 13 日（西元 1906 年 9 月 1 日）的〈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⁶¹光緒 34 年 8 月 1 日（1908 年 8 月 27 日）的〈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 附清單二〉⁶²。前者宣示了預備立憲的開始；而後者所附的〈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中規劃了清廷對實施憲政的構想。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 附清單二〉中依次將事項依重要程度區分，上者為「清釐財政，編查戶籍」；次者為「融化滿漢畛域，厘定官制，編纂法典，籌設各級審判廳」；下者為「普及教育增進智能為最要，而練習自治事宜次之」清廷認為中國尚無運行憲政的基礎，所以若是倉促的施憲必然會產生惡果。⁶³

⁵⁹，〈兩江總督端方奏請迅將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編訂頒布以息排滿之說摺〉，《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47。

⁶⁰ 關於此時期立憲派與革命派的相關研究，可參考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清季的立憲團體》，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亓冰峰《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

⁶¹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厘定官制諭〉，《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43。

⁶²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 附清單二〉，《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54-71。

⁶³ 「綜其大綱，預備自上者，則以清厘財政，編查戶籍為最要，而融化滿漢畛域，厘定官制，

在〈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中依序劃定了每年的待辦事項，其時程共計九年。大致上可將其分為前後期，前期為光緒 34 到光緒 38 年（1908-1912 年）：主要任務為諮議局的設置、資政院的開院、城鎮鄉地方自治、清理財政與人口調查、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鄉鎮簡易識字學塾等前置工作；後期為光緒 39 到光緒 42 年（1913-1916）：主要任務為：實施戶籍法、州廳縣地方自治、行政審判院的設置、直省廳州縣各級審判廳的設置、鄉政初級審判廳的設置、鄉政巡警完備、人民識字率由百分之一提升到二十分之一，最終於光緒 42 年宣布憲法、議院法、上下議院選舉法、新定內外官制的落實。⁶⁴由此正式進入憲政。

筆者以為，預備立憲中，「精神背英憲而類日憲」的《欽定憲法大綱》賦予了皇帝相當大的統治權力，⁶⁵這點與明治天皇所頒布的《日本帝國憲法》是一致的。但光緒帝的逝世，繼位的宣統年紀尚幼，根本無法去負擔在《欽定憲法大綱》中被特意加重的君權。⁶⁶在中國預備立憲的過程中，不但缺少如日本明治天皇這類能夠負擔憲法中特意著重的君權的統治者，更在之後面對內外種種的壓力下不得不做出讓步，新訂的《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精神上係離日憲而類英憲」，明顯削弱了皇帝的權限，⁶⁷東方雜誌對此曾論道：「而十九條宣言之

編纂法典，籌設各級審判廳次之。預備自下者，則以普及教育增進智能為最要，而練習自治事宜次之。凡此諸大端，若預備未齊，遽開議院，則預算決算尚無實據，議院憑何監察，戶口財產尚無確數，議員從何選舉，一切法度尚未完全，與聞政事者何所考核，人民程度尚有未及，何以副選舉被選舉之資格，地方自治尚無規模，何以享受權利，但任義務。試徒慕開設議院之虛名，而並無裨益政事之實濟，非實事求是之道也。竊謂年限之遠近，至速固非三五年所能有成，然極遲亦斷不至延至十年之久，臣等攻同商酌，擬自本年光緒三十四年起，至光緒四十二年止，限定九年將預備各事一律辦齊」見〈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 附清單二〉，《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56-57。

⁶⁴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 附清單二〉，《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61-67。

⁶⁵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臺北：聯經，1984），頁 132-133。

⁶⁶ 繆全吉的《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評論道：「精神背英憲而類日憲，惟日憲之責任內閣…大權獨攬於君上…舉凡外交上之宣戰、媾和、訂約，行政上之設官制祿、黜陟百司，立法上欽定頒行法律、發交議案，軍事上統帥海陸軍、編軍制、宣告戒嚴，司法上之恩赦等均由君上裁決，議院無置喙餘地，遑論監督。君上集行政、立法、司法之大權於一身，除議員民選（君上有關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及不以命令廢法律外（實法律雖議會議決，未經詔令批准，亦不能施行），不具半絲民主立憲之氣息，較今之總統制之實權之首，實屬太上行政元首。君上有權無責，內外並無任何牽制之力量，議院無法充分反映民意，監督政府，責任政治自無法建立。」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臺北：國史館，1991），頁 1。

⁶⁷ 繆全吉的《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評論道：「在其精神上係離日憲而類英憲，及議院地位提昇，君權受抑…十九信條在效力上，已具臨時約法性質。其第十九條有關國會之權限，

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⁶⁸這點又與英國在光榮革命（1688-1689年）時的《國民權利與自由和王位繼承宣言》（又稱《權利法案》）中對君權的限縮相似；此時的清廷在憲政上似乎放棄了對於日本國體的移植，反而轉向嘗試英國的憲法模式，然而君權的削弱勢必會增加議院的權力，此時清王朝的議會政治又不具備如英國議會政治運作的基礎，宣統3年（1911年）資政院的開會甚至常常不足開會人數，後改為談話會，已然失去決議國事的功能。⁶⁹ 隨著清帝的遜位，清末的立憲運動在連國會都尚未開設的狀況下被迫結束。

日本明治維新自1868年的〈五條御誓文〉為發端，其用意語與之後的〈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1906）類似，⁷⁰，在這期間日本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的現代化的改革，社會改革上如1868年公布〈五榜禁令〉、1871年「廢藩置縣」、1876年頒布廢刀令，司法改革如1868年訂立戶籍法、1882年訂立刑法（在憲法公布後，隨於1898年訂立民法、1899年訂立商法）。外交上如1871年派遣岩倉使節團、1883年設立鹿鳴館。經濟改革上引進現代工業與鋪設鐵路，1871年發行日圓與建立銀行系統、同時也普及義務教育與派遣留學生，大體上與之後清廷提出的〈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中類似。然而明治維新歷經近21年方才在1889頒布〈日本帝國憲法〉及開設國議會，相對比之下清末的九年預備立憲似乎有些操之過急。而反觀1912-1914年的民國政局在施政上確實優些成效，然而其最大的問題卻在於政府組織的混亂與黨派的互鬥，而這一旦皆來自於對於憲政基礎的匱乏。⁷¹

規定在國會未開前，資政院適用之。及行政權由國會公舉之內閣所掌，君主幾近虛位；尤其憲法之起草議定及改正提案權均由國會行使。如此皇帝既無指派總理大臣之權；亦無欽定憲法之權」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14。

⁶⁸ 見〈中國大事記〉，《東方雜誌》，第十三卷第一號（上海：商務印書，1916），頁6。

⁶⁹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71），頁504。

⁷⁰ 全文為「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盛展經綸。三、官武一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毋使人心倦怠。四、破除舊有之陋習，一本天地之公道。五、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我國即將進行前所未有之變革，故朕躬身先眾而行，向天地神明宣誓，定斯國是，立萬民保全之道。盼眾卿亦咸秉此念，同心戮力。」參考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94%E6%A2%9D%E5%BE%A1%E8%AA%93%E6%96%87> (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7月30日)

⁷¹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頁346-347。

第一次國體問題的背景，是在預備立憲運動中面對革命派宣揚排滿的壓力下，清廷為維繫君權，⁷²以立憲期望能得到國內的支持，此時清廷所使用的「君主立憲政體」，與之後的《遜位詔書》中提到的，「共和立憲國體」似乎有國體政體混用之嫌，究其背後之原因，筆者以為除了強調「萬世一系」不可動搖的皇權的重要性之餘，強調立憲是一個政體上的改變，即政治上對政體作出的重大改革的意義；然而在之後的遜位詔書中卻是共和立憲國體，除表示統治權已公諸全國並承認國體已為共和（民國），亦由此可見立憲亦或是憲政，自清末就已經是不分朝野所追尋的目標，後隨著清帝遜位，共和施行時所產生的問題開始浮現，從而衍伸出「對國體的論述逐漸傾向西方學理」的趨勢，就是第二次國體問題要處理的部分。

⁷² 「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保護臣民者也」見〈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 附清單二〉，《清末籌備立憲史料》，頁 56

第三章、民初國體問題（1912-1914）

第一節、清帝遜位與國體問題

清帝遜位之後國體的論述逐漸轉向學理討論為**第二次國體問題**。前一章處理日本國體的獨特歷史文化性，同時也認為當國體一開始其實也是被清廷賦予了類似的意義，但是在清帝遜位之後，原本背後所支持國體的歷史文化因素因清廷「萬世一系」企圖的結束，轉而將國體問題導向了兩個發展，其一是君主立憲的主張、其二是維護共和（民主）立憲的主張。雙方都不約而同的，有意或是無意的企圖將國體問題用學術討論的方式進行。若說 1906-1911 年的國體問題圍繞著清廷的君主立憲。隨著遜位詔書的頒布，「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1912-1914 年間，伴隨著統治權與主權的討論，⁷³共和、民主等詞語也隨之躍上中國政治的舞臺。

統治權與主權的問題。⁷⁴即為「政治權威與國家象徵的問題」⁷⁵1912 年 2 月 12 日，〈清帝遜位詔書〉的頒布，中國的政治發生的巨大的變動。學者高全喜的《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2012）⁷⁶正面的認可了〈清帝遜位詔書〉的價值。高氏將「清帝遜位」視為：

透過自己的『光榮遜位』主動順應現代政治知道或當今世界潮流，把

⁷³ 轉錄學者楊天宏在其〈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一文，所指出的日本法學界在 1908 年時所出版的《法律大辭典》對主權與統治權之定義：「主權是國家最高且獨立之權力。所謂最高，是指存在於國家領土內所有個人或團體都要同等服從的國家權力，所謂獨立係針對外部而言，是指不為國家以外其他權力所限制。以上兩點為主權之性質。統治是一國之主權者支配國家之狀態，統治者支配被統治者即謂統治，而支配被統治者之權力即謂統治權。」見楊天宏，〈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近代史研究》，第 2 期（北京，2014），頁 7。

⁷⁴ 近期有關民初「統治權與主權」的研究：

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2012）。朱文亮〈辛亥鼎革之際“民軍”稱謂考略——兼論清帝遜位詔書的性質〉（2014）。楊念群〈清帝遜位與民國初年統治合法性的關失——兼談清末民初改制言論中傳統因素的作用〉（2012）。楊天宏〈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關於中華民國主權承續的“合法性”問題〉（2014）、〈“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與違約責任——基於北京政變後攝政內閣逼宮改約的分析〉（2015）。

⁷⁵ 宋宏，〈共和還是君主——重思民國初期關於國體問題的論爭（1915-1917）〉，《學術月刊》，（上海，2015），頁 17。

⁷⁶ 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2），頁 147、頁 149。

古典君主制的「天命在身」融彙于現代人民主權的新天命中，成為這新時代之天命的遵奉者。」從而「以和平遜位的方式，把君主政權轉讓於一個新生的立憲共和國，由此弭平了兩個斷裂，一個是古今政治天命之斷裂，一個是民族畛域之斷裂。

學者楊念群針對遜位前後「合法性闕失」做出論述，指出正統性與合法性的問題。⁷⁷學者朱文亮針對〈清帝遜位詔書〉中「民軍」一詞的政治意涵作討論，朱氏認為民軍一詞在辛亥革命因時局演變而被賦予的不同意義，並且指出「有學者僅憑詔書中“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一句，便認為“袁氏”臨時政府的合法性來自清帝的“禪讓”，未免有失偏頗。」⁷⁸。

學者楊天宏的〈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關於中華民國主權承續的“合法性”問題〉(2014)、〈“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與違約責任-基於北京政變後攝政內閣逼宮改約的分析〉(2015)。⁷⁹第一篇討論關於清帝遜位的背景下民國與清朝廷的統治權與主權之間的承繼問題，其主張革命建國的觀點。⁸⁰第二篇藉由處理 1924 年所發生的馮玉祥將溥儀逐出宮禁一事，所帶動的時人對於優待條件是否具所謂國際條約性質或是僅僅屬於民國內政的範疇的討論，楊氏整理了周鯁生、王世杰、寧協萬等法學專家的觀點，⁸¹繼而提出了三點思考

⁷⁷ 其觀點認為：「清朝失去其統治權威並非簡單的就能推論出民國無庸置疑的具備了統治合法性，“正統性”與“合法性”應該分屬兩個相關的題域，不可混為一談。」強調「民初出現的“合法性闕失”與“正統性危機”的區別在於，清朝“正統性”的證成依賴於“大一統”疆域的完整維繫，也依賴於政教關係對政治權威的有效支持，而這兩大要素恰恰是由作為“主導性虛構”的君王加以凝聚和實施的...而民國在構造其自身合法性的過程中，則恰恰沒有充分注意到如何合理汲取清朝“正統性”的兩個核心要素中的有意成分...民國黨人既沒有考慮如何解決清帝最為多民族共主形象的作用被消解之後所遺留的疆域與民族問題，也沒有考慮如何解決政教關係解體後所產生的道德文化真空問題。」另外楊氏在結論時指出：「現代中國的建國之路，其獨特性就在于一方面面對西方國家的長期壓迫，采取了普遍意義上的民族國家的構建形式，但對內又采取了多民族共存於一個統一體之內的傳統傳統凝聚方式，而沒有盲目跟隨西方民族國家的普遍建構準則，裂變成民族自決的多元並立形式。」參見楊念群，〈清帝遜位與民國初年統治合法性的闕失——兼談清末民初改制言論中傳統因素的作用〉，頁 33、頁 35、頁 50。

⁷⁸ 朱文亮，〈辛亥鼎革之際“民軍”稱謂考略——兼論清帝遜位詔書的性質〉，頁 138。

⁷⁹ 楊天宏，〈“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與違約責任-基於北京政變後攝政內閣逼宮改約的分析〉，《近代史研究》第 1 期，（北京，2015），頁 37-57。

⁸⁰ 「中華民國是革命建國而非前朝皇帝授權變政；君主專制與民主共和分屬兩種不同的政治體制，各有“法統”和“政統”，法理上不可能存在權力授受關係。」見楊天宏，〈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關於中華民國主權承續的“合法性”問題〉，頁 27-28。

⁸¹ 周鯁生的觀點為：「條約是『國家間的契約』，清室不是一個國家，與民國並未立于『對等

面向：「優待條件是否為民國政府單方面制定的嗎？」、「優待條件是不是法律文件？」、「優待條件究竟民國“施予”遜清皇帝的“片面恩惠”還是南北兩方達成南北統一商定的交換條件？」。⁸²楊天宏認為，所謂的優待條件「係由與袁世凱政府對立的南京臨時參議院經嚴格法定程式審定的」同時「具有法律性質的南北雙邊政治契約」。楊天宏也處理優待條件「入憲」的問題，在 1914 年 2 月 1 日〈中華民國約法〉中的第 65 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佈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楊天宏認為對這樣企圖優待條件是之為民國產生之根本的用意，可以判斷優待條件應在法律層級上高於普通法。⁸³

由以上研究可以得出過去研究已經注意到由君主到共和中統治權的問題。學者高全喜主要強調〈清帝遜位詔書〉在憲政轉換過程中所被賦予的傳統遺產與新政權的聯繫形象；而楊念群則是由政治運作討論由清皇朝的「正統性危機」到民國政治運作中的「合法性闕失」問題；學者楊天宏的兩篇成果主要處理了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問題，然其並不認同其所謂的權力轉讓的功能；學者朱文亮則是由傳統的革命史觀去論述肯定辛亥革命「民軍」對民國建立的價值。從過去的研究成果中筆者可以看出，對〈清帝遜位詔書〉以優待條件的討論，主要是分為其對之後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正統的延續性的肯定與不肯定的

立約之地位」，固國際條約說不能成立。」；王世傑的觀點為：「若強認優待條件系國際條約，只能假定清視為大清帝國，假定優待條件為大清帝國與中華民國締結的條約，但在同一中國土地上，豈能同時存在中華民國與大清帝國兩個獨立國家？此一假定不能成立，一目了然。」；寧協萬的觀點為：「辛亥鼎革之後之宣統帝無領土、無人民、無政權，已喪失作為國際法上主體之資格，固不能為締結條約之當事者。以此衡量，優待條件不是國際條約，應無異議」。見楊天宏，〈“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與違約責任-基於北京政變後攝政內閣逼宮改約的分析〉，頁 39-40。

⁸² 楊天宏，〈“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與違約責任-基於北京政變後攝政內閣逼宮改約的分析〉，頁 41。

⁸³ 楊天宏，〈“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與違約責任-基於北京政變後攝政內閣逼宮改約的分析〉，頁 44-45。

爭議，且在論述中略帶有革命史論述的觀點。

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於 1913 年在《法學會雜誌》所刊登的〈革命時期統治權轉移之本末〉此文中對 1911 年清帝退位一事描述：

清帝一身具帶之統治權，以茲時移于國民全體矣。然考其轉移之次第，與君主統治權一旦消滅，而全體統治權新發生之場合截然不同... 統治之權消滅絕無其事，只因施行帝政之前統治者予以承認，而後存於全體國民之後...如為前清帝位之後，其統治權一時歸屬於袁世凱一身，誠非正論。蓋統治權於清帝辭位之時直移於國民全體已不待言，然存於國民全體之統治權，初非得自由發動者，必俟有一定之政府組織，然後方能發動。此政府組織之全權，則可謂集於袁公之一身也。⁸⁴

有賀長雄並不認為統治權會消滅只是在轉移到民國人民全體之上，然而此時上缺乏執行統治權的政府組織，所以暫時處於不能發動的狀態。

隨著清帝遜位，統治權發生了轉變。⁸⁵過去研究多集中最終正式公佈版本的討論，即 1912 年 2 月 12 日的〈清帝遜位詔書〉以及〈關於大清帝辭位之後優待條件〉，缺乏對文本在修訂中的變化脈絡的探討。筆者將從《袁世凱全集-第十九卷》中版本的變化去討論詔書的歷史意義，即中國由君主到共和的階段中，在其統治即將結束之際，對新生國家的構思與認知。筆者將各版本依大致日期先後排列，並發現到其中次重要的兩個特點：「國體」與「統治權」、「統治權的歸屬」。

一、「國體」與「統治權」意義的釐清。(參考附表三、表 A-清帝遜位詔書中的「國體」與「統治權」)。在〈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 (版本一)〉、〈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 (版本二)〉中皆提

⁸⁴ 史洪智 編，《日本法學博士與近代中國資料輯要 1889-1919》(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277-278。

⁸⁵ 「此處係指有賀長雄於 1913 年〈革命時期統治權轉移之本末〉中所談的統治權，來自德語的 Staatsgewalt」有賀長雄，〈革命時期統治權轉移之本末〉，《日本近代法學博士與近代中國資料輯要》(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272-281。

及「召集國會，將國體付諸公決」；然而在〈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版本三）〉、〈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版本四）〉、〈編號 19-1568 手批清帝遜位詔書稿〉、〈編號 19-1567 與諸國務大臣會銜副署上諭〉中皆變成「議開國會，公決政體」。

二、關於統治權歸屬。（參考附表、表 B-清帝遜位詔書中關於統治權歸屬問題），民初統治權轉移的一的重要性，與國體的變化極為相關，國體決定的是國家的型態，即統治權所在之處，而統治權的運作必須要有政府，此時由於國體的變更，原本於清末預備立憲的中的憲政構想已然不能代表於共和政體的民國，需要一個臨時政府的產生用以產生新的共和憲法方能漸漸立一正式的民國政府機構。

由以表 A、表 B 可以看出，雖然清皇室承認其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之下，選擇了遜位，但却也明確的表示出清皇帝所代表的統治權的效力發揮事由「袁世凱以全權」的方式處理。在《清帝遜位詔書》中：「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⁸⁶或許可以看做是清朝將統治權釋出的一個動作，對這樣的舉動，國體論的製造者，日本方面又是如何看待此時中國的變化？

然而在日本外交文書〈事項十一 清帝退位及共和政体樹立並袁世凱大統領就任ニ関スル件〉以及〈中国新政府承認ニ関スル件〉。⁸⁷中卻稱為：「共和立憲政體」以及共和政體，似乎日本方面對中國此時的政治變化，似乎是視之為

⁸⁶ 〈清帝遜位詔書〉全文：「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遴員與民軍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于前，北方諸將亦主張于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惡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

袁世凱前經諮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清帝遜位詔書〉，收入，駱寶善 劉路生編，《袁世凱全集-第十九卷》，（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13），頁 544。

⁸⁷ 〈事項十一 清帝退位及共和政体樹立並袁世凱大統領就任ニ関スル件-明治 45 年 1 月 12 日〉，《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第 44 卷・第 45 卷別冊清国事變（辛亥革命）》，頁 543；〈事項二十 中国新政府承認ニ関スル件-明治 45 年 1 月 16 日〉，《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 明治期第 45 卷第 2 冊》，頁 3。

「政體」改變，或許對日本來說「國體」是一種特殊的政治用語，日本未將這個特殊的政治名詞用以稱呼此時中國的政治變局，而這也與詔書中由「召集國會，將國體付諸公決」到「議開國會，公決政體」的用字上的改變具備相同的意義。筆者以為，由于清朝皇室的退位是出于種種因素而不是所謂的傳統的革命（Revolution）的手段，清廷與日本瞭解到某種程度上溥儀尚在紫禁城，此時的中國並未出現傳統意義上無君主狀態的共和，但統治權的轉移其實也象徵著主權已然不在清帝手中，而袁世凱所將負責組建的臨時政府，即為國家最高機關用以取代清廷施行統治權，由此可以發現到此時清廷與日本官方使用上，傾向美濃部達吉所提出的區分國家最高機關的政體的概念，而不是傳統穗積八束的國體論述，⁸⁸這也可能與此時日本正處於民主運動醞釀時期有關。⁸⁹同時如之後章士釗、梁啟超等人雖依舊在文字運用上使用『國體』一詞，可以發現到其政治主張是都傾向西方的學論基礎。

清帝遜位後，遜位詔書中所涉及的國體問題也隨清帝的遜位，從而失去了穗積八束在 1910 年出版的《憲法提要》中涉及的「國體」中的重要核心——皇權。於此同時美濃部達吉的《憲法講話》在 1912 年 2 月 25 日出版，提供了更貼近西方學理的政治理論。國體的論述在前兩因素的影響下，轉向了美濃部達吉的觀點。

⁸⁸ 若是此時日本官方采用穗積八束的國體論述，則此時日本的用詞應當與中國一致，畢竟中國預備立憲的中，就已經明確將穗積八束的天皇萬世一系的國體論述加以效法。由此可證，此時日本官方應以美濃部達吉的論述為主。

⁸⁹ 待到 1912 年 7 月 30 日明治天皇逝世之後，即展開了一般稱為大正民主（大正デモクラシー，1912-1926）的憲政時期。

第二節、章士釗的國體論述

對章士釗的國體、政體言論的研究，有助「國體問題」在學理上的理解。⁹⁰面對民初紛亂的政局，章士釗所堅持的「國家者何？統治權之所在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實施統治者也。」是對當時國體政體相互混淆使用之時所提出的呼籲。⁹¹清帝遜位之前，從 1911 年 10 月 15 日到 1912 年 2 月 11 日連刊載於《民立報》中的〈歐洲關於中國變亂之要電〉、〈歐洲關於中國革命之要電〉、〈本館歐洲關於革命之要電〉、〈論反對清帝遜位條件事〉等文中來看⁹²，章士釗的筆下已經開始出現如：共和政體、共和國之詞彙。

之後在 1912 年的 2 月 28 日以及 3 月 23 日，章士釗再次於《民立報》前後投稿了兩篇〈國體與政體之別〉、⁹³〈再論國體與政體之別〉⁹⁴其中已經涉及了國體以及政體的討論。1913 年 9 月 12 日，南方二次失敗之後，國民黨的解散連帶的是國會的解體，此時流亡日本的章士釗，面對袁世凱的專制統治以及之後開始推動的帝制運動（1915 年 8 月到 1916 年 3 月 26 日），1914 年 5 月于東京創辦了《甲寅》月刊，《甲寅》主要將民初一系列民主政治的嘗試與失敗做出了一個相當具「理論性」的討論與反省，並且也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張。⁹⁵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國家與責任〉（1914）則是可以看出，章士釗與其《甲寅》在對國體討論，更具完整的敘述架構。以下主要結合章士釗對國體中要討論的三篇：〈國體與政體之別〉（1912）、〈再論國體與政體之別〉（1912）、〈國家與責

⁹⁰ 1905 年 1 月章士釗赴日本正則英語學校學習英文，之後於 1907 年到 1912 年 2 月留學於英國，於 1909 年入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就讀，系統性的學習了西方政治與法律思想。見鄒小站，《章士釗社會政治思想研究 1903-1927》（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09-310。

⁹¹ 「國體與政體兩者相混淆，有些是自然因素，有些則是必然因素。自然因素方面，千年的帝制要立即改變，在激烈的革命破壞之後，內部上需要一個啟蒙的緩進過程，否則容易落入「革命循環」裡…至於必然因素，則與政治結構轉型時期強人政治的抬頭有關。政治結構轉型時期的政治不穩定現象，以及政治社會前景不明，導致人心騷動。中間階層的社會文化菁英還未凝聚合作共識，而脆弱鬆散的上層政府官僚體系與下層的民間社會也還未建立發展上的取向共識」見丘為君，〈革命與國家的想像—《甲寅雜誌》、《新青年》與五四啟蒙運動（1914-1919）〉，《中研院近史所》，第 91 期（臺北，2016），頁 13。

⁹²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2》（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頁 2-16。

⁹³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2》，頁 49-50。

⁹⁴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2》，頁 117-119。

⁹⁵ 鄒小站，《章士釗社會政治思想研究（1903-1927）》，頁 85。

任) (1914)，可以歸結出幾點：

〈國體與政體之別〉中針對西方傳統政治學中亞裡斯多德的三種國家型態進行分析，並藉由提出對亞里斯多德混國家與政府為一談的疑問，以「政權之所在與實施統治者固不必同為一物」進而指出「君主國而未必由君主統治」的觀點，推論出區分國家與政府的方式為統治權之所在，即「有國家而後有憲法，有憲法而後有政府。國家者乃純乎立乎政府之外而又超乎政府之上」，文末再指出當時的中國的政治環境只有國體尚無政體，指清皇室已然確定退位之實，然而却仍無一有效之政府。值得一提的是在之後 1914 年，日本學者浮田和民在〈中國憲法問題〉一文中指出：

中國雖號稱“共和國”，其性質若何，實法理上、事實上之疑問。“共和國”字義有消極、積極兩種。消極言之，非君主國體者變為共和。積極言之，則以二人以上之合意組織主權者皆為共和，是以共和不盡為民主政治。⁹⁶

這與章士釗所認為的「政權之所在與實施統治者固不必同為一物」，在對所謂國體的認知兩者可以說是相當的接近，同時「共和不盡為民主政治」已可反映除區分共和 (republic) 與民主 (democratic) 之義意外，亦有反思民初共和政治缺乏憲政 (民主政治) 的精神，與章士釗所認為的缺乏有效之政府的認知相似。

〈再論國體與政體之別〉中針對國體與政體，將之視為政府與國家之別。另外對當時輿論將單一制與聯邦制度視為國體的觀點提出糾正，強調「欲知一國為何種國體，問其統治權之何在，即以得之。」並認為「統治權者，最上之權也，不受限制」⁹⁷在清帝遜位結束之前，章士釗所用的詞彙為「共和政體」，而在 1912 年 2 月 12 日之後，章士釗進而開始提出對國體、政體的見解，即對統治權以及政府的描述。為「國體問題」的一種法理上的解釋方式，即將之納

⁹⁶ 史洪智 編，《日本法學博士與近代中國資料輯要 1889-1919》，頁 305-306。

⁹⁷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2》，頁 117。

入對統治權歸屬的討論。對**統治權**的描述，其與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於 1913 年在《法學會雜誌》所刊登的〈革命時期統治權轉移之本末〉的觀點相當類似。此文中對 1911 年清帝退位一事描述：「清帝一身具帶之統治權，以茲時移于國民全體矣。然考其轉移之次第，與君主統治權一旦消滅，而全體統治權新發生之場合截然不同...統治之權消滅絕無其事，只因**施行帝政**之前統治者予以承認」⁹⁸。另外，針對統治權以及政府組織，有賀長雄的論述中亦有與章士釗在法理上相當接近之處。章士釗的統治權的認識可以說是相當的接近日本當時的法律學說。

以上兩篇文章皆強調的是不論政府的形式（君主或共和）為何？所當注重的是政府如何能治理。可以發現到章士釗對國體的論述在 1912 年的國體論述的建構受到了日本面的影響主要接近美濃部達吉的「天皇機關說」方面。⁹⁹如 1912 年 2 月 27 日〈共和〉：「共和者乃政府之一種形式也，國采代議政體，而戴一總統為首領，是謂之共和。」¹⁰⁰或是 1912 年 3 月 23 日〈再論國體與政體之別〉：「欲明國體與政體之別，不可不知國家與政府之別...國家者何？統治權之所在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實施統治者也。」

〈國家與責任〉，其中開宗明義地提出「國家者何？統治權之本體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以敷陳政事者也。」的延續自己的理論觀點，這章士釗對國體論述的集大成之作，強調政權的所屬。¹⁰¹

綜合以上章士釗較直接討論國體的三篇文章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到，章士釗的國體論述幾乎是沒有什麼變化的，一貫的主張以統治權的所屬來區分國

⁹⁸ 史洪智 編，《日本法學博士與近代中國資料輯要 1889-1919》，頁 277-278。

⁹⁹ 這與章士釗於 1912 年 2 月 28 日的〈國體與政體之別〉以及 1914 年 6 月 10 日的〈國家與責任〉一篇中所提出的「國家者何？統治權之本體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以敷陳政事者也。」的概念極為相似。見章士釗，《章士釗全集-3》（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 年），頁 104。

¹⁰⁰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2》，頁 48。

¹⁰¹ 在之後的 1915 年 6 月 22 日所發表的〈共和平議〉一文中，進一步地提出了一種菁英政治的理念：「無國民智之低，誠不足于普通選舉之域，而未國中乃無一部優秀份子，可得入于參與政事之林，無論何人，所不能信。」見章士釗，〈共和平議〉，《章士釗全集-3》，頁 460。

體。並且強調統治權是屬於國家，與前一節所提到的美濃部達吉的「天皇機關說」論點相似。¹⁰²章士釗強調的國體，較接近將統治權歸屬於國家的國體概念，試圖以此為出發點，去對當時徒有虛名的共和或是所謂的民主政治作出批判，並試圖解決國體問題；¹⁰³相對如梁啟超「只問政體，不談國體」¹⁰⁴章士釗却重視國體的詮釋且試圖對國體做出一個理論建構，是一種對源自日本帝國憲法中的國體一詞提出另一種學理上的解釋的企圖，即「統治權乃國家權利，既非君主也非國民之權利」，而這個解釋比較接近西方的政治學的觀點。即「政體（form of government）」係指政治形式；「國體（form of state）」係指國家之代表象徵。

1915年6月7日，自東京《朝日新聞》載有上海《袁帝說頻傳》之電文，章士釗對此曾在1915年6月22日的〈共和平議〉中就明確針對當時主張君主制的主要兩個主張，「一謂中國人民程度不足，不適用於共和；二是國土過於寮廓，不適用於共和」¹⁰⁵分別提出反駁。雖然《甲寅》被迫停刊於1915年10月，即之後帝制運動發生之前期。但是在此時所確立的對「國體」的認識，有一個明確並且在之後的帝制運動中也涉及到的概念，即國體問題等於統治權所有之問題；這跟之後楊度1915年4月的〈君憲救國論〉中所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權利關係的說明可以看做是同樣概念的延續。至此，民國的國體問題在學理上已然趨向清晰。

¹⁰² 這與之後章士釗於1912年2月28日的〈國體與政體之別〉以及1914年6月10日的〈國家與責任〉一篇中所提出的「國家者何？統治權之本體也。政府者何？領受國家之意思，以敷陳政事者也。」的概念極為相似。見章士釗，《章士釗全集-3》，頁104。

¹⁰³ 「今共和之無似，豈待講明...因做此篇，讀者平情思之，於解決國體問題，或不無壞流之助也。」見章士釗，〈共和平議〉，《章士釗全集-3》，頁460。

¹⁰⁴ 此為梁啟超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中的觀點。「立憲與非立憲，則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因此身為政論家應「只問政體，不談國體」。

¹⁰⁵ 章士釗，〈共和平議〉，《章士釗全集-3》，頁464、479。面對人民程度不足，章士釗任認為應先優秀有志之人（上流社會）要站中堅之位；面對國土遼闊問題，則主張聯邦制。

第三節、憲草中國體問題的討論與實踐

隨著民國的成立，共和與民主使用方面。¹⁰⁶已然不同於古典西方政治學，¹⁰⁷而是奠基自法國革命與美國獨立所產生的現代共和政治學理認知。共和一詞來源自日文語境在明治之前原本是用作為表述一種連接漢文脈的「無國王之政治」的政治概念，¹⁰⁸民主一詞則來自中文語境，¹⁰⁹一開始在日本並未出現強調其非君主制的特質，而是用作以天皇為基礎的雄藩大名同盟之構想與行動；¹¹⁰直到了明治之後，隨著對西方思想的瞭解，此時的日本開始明確的定義何謂「共和政治（Republic）」。即「非專制且非君主制的代議民主制（民主共和）」。¹¹¹

反觀在民初的政治語言中共和與民主往往相互的使用，似乎在瞭解共和與民主一詞的由來與關係上並未有嚴謹的定義，學者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得出了幾點結論，首先陳氏指出「民主」是出自中文語境，另一個詞「共和」則是來自日文語境，「民主」一詞出自《萬國公法》在傳入日本之後，與日本透過翻譯《坤輿圖識》所產生的「共和」一詞的解釋與使用上一開始並無太大區別；¹¹²如出自《萬國公法》（1864）中的

¹⁰⁶ 近期有關民初「共和、民主」的研究：

羅志田〈對共和體制的失望：梁濟之死〉（2006）。李朝津〈民初有關共和制度的爭論——省思中國初次民主實驗〉（2007）。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2011）。李恭忠〈晚清的“共和”表述〉（2013）。藍弘岳〈十九世紀日本與中國政治思想之「共和」論述〉（2014）。楊天宏〈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關於中華民國主權承續的“合法性”問題〉（2014）。

¹⁰⁷ 學者李劍鳴在〈“共和”與“民主”的趨同〉中指出：「希臘文的“demokratia”的含義是公民直接掌握政治權力，親身參與國家治理，通過“平等發言權”來對公共決策進行公開的辯論，在達成共識後交由公民選擇的官員執行...羅馬歷史中，“respublica”側重政治權力的公共屬性，把政府視為一種為了公共利益而設立的公共機構，需要公共參與來使之運作，通常在公共場所舉行公開會議來進行決策。」見李劍鳴，〈“共和”與“民主”的趨同〉，《史學集刊》，第5期（臺北，2009），頁25。

¹⁰⁸ 藍弘岳，〈十九世紀日本與中國政治思想之「共和」論述〉，《新史學》第二十五卷第二期（臺北，2014），頁117。

¹⁰⁹ 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東亞觀念史》第三期（臺北：出版社，2012），頁151。

¹¹⁰ 藍弘岳，〈十九世紀日本與中國政治思想之「共和」論述〉，頁123。

¹¹¹ 藍弘岳，〈十九世紀日本與中國政治思想之「共和」論述〉，頁125。

¹¹² 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頁157、頁159。

「民主之國」就兼具 democratic 與 republic 之義，而日本方面亦沿用之。¹¹³但之後隨著日本大正時期（1912-1926）對「民主主義」（democratize）的訴求，民主一詞逐漸與共和區分，此時的民主已不再是具限于政體的表述，而是發展成對制度與精神層面的政治訴求，並與「民權」、「自由」、「平等」概念連接。¹¹⁴此時「民主」一詞以被賦予不同之前和共和一詞所共同表述的概念。同時五四運動之後，中國方面也開始以所謂的「德先生」來泛指這樣的民主精神。

綜觀日本本身的「國體」問題，不難發現到一件事，即日本隨著對「共和」的瞭解逐漸加深，「共和政治」與日本本身在明治時期建構的「萬世一系」的國體論述就產生了一種本質上的對立。而正也因為如此「共和政治」的論述在實行天皇制的日本也逐漸受到了相當的制約。同時在對「民主」的問題上，加深對所謂「民主主義」的政治追求，使得原本相互並用的兩個詞彙之間，逐漸有了明顯的區分。¹¹⁵陳力衛的研究指出：

日本人就發現「民主國」與本國的既有詞「共和政治（體）」相同，遂在表示國體這一概念上兩者開始混用，明顯地表現在“republic”的翻譯上，中文用「民主（國）」，日文用「共和（政體）」，分別使用的是不同的譯詞。¹¹⁶

這樣的狀況衍伸出了國體討論在名詞使用上看似定義不清的問題，筆者認為，民初政治中，有著共和與民主一詞的混用的狀況，但是可以觀察出梁啟超、章

¹¹³ 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頁 161。

¹¹⁴ 「《井上英和大辭典》（1918）將「民主主義」和「民主主義化」用於解釋“democratize”。而《スタンダード和英大辭典》（1924）對「民主」的解釋為：

Minshu（民主）n，democracy. -teki（民主的）adj. democratic.

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

民主主義 democracy.

民主政體 democracy；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民主國 a democracy； a democratic country.」見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頁 170-171。

¹¹⁵ 陳氏認為：「中日兩國在初期都對“democracy”和“republic”認識混同，但在相互借用各自的語詞後，至少開始有意識地讓「民主」和「共和」分擔這兩個概念，當然本國固有的譯法一時還難以捨去，所以同一概念裏還常常可見「民主」「共和」的並存。」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頁 169。

¹¹⁶ 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頁 162。

士釗等有留日經驗的知識人較傾向使用所謂的「共和」名詞，這代表了其實中國的國體問題除了國體一詞是來自日本之外，民初也一併把和文脈的「共和」也一併的帶入，並多次在輿論甚至是憲政運動中使用。然而在部分時候，依然還是保有將源自漢文脈的「民主」（一種相對於君主的表述方式）的與「共和」相互替換使用的狀況。

若要討論「國體」的問題，不可忽略的部分就是「制憲」。¹¹⁷民國初立，憲法的制定是當務之急，制憲的歷程幾經波折。憲法條文的制定，必須逐字且反覆的討論，具相當的嚴謹性，研究此時期制憲進程是對民初國家認知的確立的一種觀察角度。筆者在整理民初歷屆憲法時發現到一個現象（可參考附表四）對國體的定義。《天壇憲草》（1913）為「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1919）為「中華民國永為**統一民主國**」、《中華民國憲法》（1923）為「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中華民國憲法案》（1925）為「中華民國永遠為**民主共和國**」。另外為何多數憲法草案中多使用的「共和」一詞，到了實際頒布時，却往往改為「民主」一詞，筆者認為正如同陳立衛于文中提及 1895 年的台灣民主國（Republic of Taiwan）一事為例，在二十世紀初，當時對“Republic”一詞的翻譯，多沿用原先中國方面的「民主」（代表相對於君主）一詞，陳氏對此認為「世紀相交之際，在中文語境裡還是多採用「民主國」為“republic”之義，「共和」作為來自日本的概念尚未在中文語境裏成熟。」¹¹⁸

國體問題，在憲法上其學理受到日本不少的影響，主要是穗積八束以及美濃部達吉的理論架構。穗積八束《憲法提要》（1910），其對國體的定義為：「国家ハ

¹¹⁷ 各憲法出現先後時間的背景整理：

1911 年 12 月 3 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有公佈

1912 年 3 月 11 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又稱《民元約法》，其後被《中華民國約法》取代，然 1916 年 6 月 29 日，又由黎元洪復。→有公佈

1913 年 10 月 31 日《中華民國憲法案》又稱《天壇憲草》-

1914 年 5 月 1 日《中華民國約法》又稱《袁記約法》→有公佈

1919 年 8 月 12 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又稱《安福憲法》、《民八憲草》

1923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憲法》又稱《曹錕憲法》（第一部正式憲法）。→有公佈

1925 年 12 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段祺瑞提。

¹¹⁸ 陳立衛，〈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以「民主」與「共和」為例〉，頁 155-156。

主權ヲ具有ス、而シテ国家組織ニ於ケル主權存立ノ体様ハ一ナラス、此ノ体様ノ異同ヲ指シテ国体ノ別ト調フ、国体ハ主權ノ所在ニ由リテ分カルナリ。」（國家領有主權，而由於國家組織中主權存在體制的不同，此體制的異同就是國體分別之所在，國體以主權之所在做分別。）¹¹⁹；對於政體的定義為：「政体ハ統治權行動ノ形式ナリ。統治權行動ノ形式ハ国家統治權其ノ者ノ所在ヲ動かスコトナクシテ能ク變遷ス。」（政體為統治權施行之形式。統治權施行的形式在不變動國家統治權所在的前提下時常變動。）¹²⁰在《憲法提要》中對主權，穗積八束將其與天皇的統治權做連結，認為天皇為主權的象徵並有最高的統治權。林來梵的〈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中提到：

如果從整個國體概念史的角度來看，穗積的國體學說實際上曾經使西方此前的國家類型學在東方式的獨特用語之中得到了一種更為細緻化的發展，並且在嚴格對應了實定憲法上的規範依據與邏輯結構的前提下，提供了一個有效調和西方式憲法政治與東方國家自身傳統之間緊張關係的理論框架，從而回應了當時日本的時代課題。¹²¹

此為預備立憲時清朝的國體認知，亦為第一次國體問題的學理依據。

相對穗積八束所建構的國體政體二元論，提出天皇機關說的美濃部達吉《憲法講話》（1912）並無強調天皇國體背後的精神關係，其理論較接近西方。¹²²美濃部達吉《憲法講話》中並未使用穗積八束國體理論，而是強調天皇機關說，將君主與共和之別視為政體：「政体の二大種類…君主政体と共和政体との區別は、国家最高機関の組織如何に依るの區別であります。」（政體的兩大類…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之區別，乃依國家最高機關的組織之別做區分。）；對政體的定義為「政体の意義 総ての国家には、必ず一定の政体がある。政体といふの

¹¹⁹ 穗積八束，《憲法提要》，（東京：有斐閣書房，1910），頁 52。

¹²⁰ 穗積八束，《憲法提要》，頁 98。

¹²¹ 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頁 72。

¹²² 可參考韓大元，〈美濃部達吉立憲主義思想研究〉，《比較法研究》，第 4 期（北京，2010），頁 110-123。

は、簡単に言えば、国家機関の組織といふことであります。」(政體的意義，所有國家必然會有一定的政體，何謂政體，簡單來說就是國家機關的組織。)

¹²³，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中提到：

國家本身在法律上具有人格，而無論在任何國家，所謂的“統治權”(主權)都歸屬於作為法人的國家本身，為此沒有必要采用所謂“國體”這一概念再去判斷“主權之所在”；但由于國家作為“法人格”乃是法觀念上的一種擬制，為了使它能夠進行意思決定，並可以行動，確實就需要自然人作為它的機關去承擔這些行為的實施，而天皇就屬這種國家機關之一，並且也可以說是日本國家的最高機關。¹²⁴

這表現在清帝遜位之後更加明顯，清帝的遜位使的國體在論述上不必特意像日本去強調其皇權與國體萬世一系關係，從而可以較接近西方的國家學概念，為當時共和派(如章士釗)所接受並使用。大體上為第二次國體問題關於國家與政府的學理依據。

國體問題是國家型態上對於主權及統制權的問題。在制憲的表現上，由參考〈附表四〉的整理可得知：

正式公布的如：1912年3月11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又稱《民元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1914年5月1日¹²⁵《中華民國約法》¹²⁶(又稱《袁記約法》)中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第十四條「大總統為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¹²³ 美濃部達吉，《憲法講話》，(東京：有斐閣書房，1912)，頁23-24。

¹²⁴ 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頁72。

¹²⁵ 因袁世凱於1913年11月4日解散國民黨議員，之後依《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並於1914年3月18日到5月1日約法會議提草新約法並公佈之。

¹²⁶ 其廢除了民初臨時約法的內閣制，改行總統制「且其較美國總統之權尤大，可謂超總統制。如指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職官、宣告開戰媾和、為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凡此治權自臨時約法須參議院之同意，現則均無須得到立法院的同意，可以任意作為了。此外立法院之職權中尚規定須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等於立法機關僅為行政機關的法治幕僚機構...行政權凌駕于立法權之上，自無相互制衡(check and balance)的作用了。」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61-62。

經憲法起草委員會公布的憲草：1913年10月31日《中華民國憲法案》¹²⁷(又稱《天壇憲草》)中第一條明定國體為「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私人所擬的憲草如：1913年2月2日康有為擬《中國民國憲法草案》中第二條認為「主權在國。其行用主權，由憲法分委之於行政立法司法」¹²⁸；1913年吳貫因擬《中國民國憲法草案》中第一條「中華民國為統一共和國」¹²⁹、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在于國家」¹³⁰；1913年2月3日王寵惠擬《中國民國憲法草案》中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定為共和國」¹³¹、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1913年3月15日梁啟超提案《中國民國憲法草案》。中第一條「中華民國永定為統一共和國，其主權與本憲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之」。

另外，在回顧清末預備立憲到民初憲政中可以發現在之後的民初〈中華民國約法〉(1914)中第十四條對於統治權提到：「大總統為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這與如〈日本帝國憲法〉中第四條「天皇ハ國ノ元首ニシテ統治權ヲ總攬シ此ノ憲法ノ條規ニ依リ之ヲ行フ(天皇為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使之)」如出一轍。然而「立憲之意義，其要旨乃在於確立一套分權的制度，一以限制政府的權力範圍，一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權利」¹³²，此舉基本上已然失去了憲法的制衡機制。對於統治權在憲法中的討論，在清末預備立憲之時在於皇帝身上，待到了共和之時則在於總統制或是內閣制的權力分配問題；¹³³洪憲帝制時期則進一步的演變成將統治權集中於總統一人的「超總統制」。¹³⁴

¹²⁷ 「基本上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但不夠完整；另採「責任內閣制」，國會由參眾兩院構成，閉會期間開設國會委員會，享有同意及不信任權；行政權由總統及國務員總攬，享有解散權。此外眾院對副總統有彈劾、罷免之權，而行政權中也有「緊急命令權」、「戒嚴權」及「財產緊急處分權」。」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201。

¹²⁸ 康有為認為：「中國民權已極張，而鄰於列強，當以國權為重，故宜主權在國。」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86。

¹²⁹ 吳貫因對於本條的說明為：「明國體之為共和，並防聯邦說及極端地方分權說之發生。」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155。

¹³⁰ 吳貫因認為主權「為一不可分」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156。

¹³¹ 吳貫因對此反對於國體之前加入「永遠」原因有三：日後說不定有比共和更良善之政治、共和政治需要的是人民的支援而非強加、後世應有自行其政治訴求的權力。見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頁155-156。

¹³²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頁4。

¹³³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頁168。

¹³⁴ 「主權意義的統治權與國家元首合體(國家元首總攬統治權)，由於給予元首過大的權力，

制憲過程中可以看到當時在憲草中時人對於國家型態與權力分配的構想，大體接圍繞著主權與統治權的關係，國體問題至此，經歷了從移植與轉換的階段。國體在學理的釐清加上民初共和政治推行上的種種問題此時的國體問題正式進入了下階段，而這也是國體問題最為核心的部份。**第三次國體問題所要面對的是「究竟是君主還是共和更適合執行憲政」的爭論。**

以致造成統治權凌駕於國家之上…袁世凱 1914 年頒布的《中華民國約法》第 14 條規定：「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在章士釗看來，這樣的《約法》其實已經沒有共和精神，國家已經不再是共和國體，是君主國體，因為總攬統治權者已經高於國家之上，可以無限延伸其意志，而沒有具體的限制與規範」見丘為君，〈革命與國家的想像—《甲寅雜誌》、《新青年》與五四啟蒙運動（1914-1919）〉，頁 14-15。

第四章、洪憲帝制與國體問題（1915-1916）

第一節、籌安會與楊度的國體論述

洪憲帝制，為第三次國體問題，是民國國體問題討論的最高峰，此次國體討論核心涉及「究竟是君主還是共和更適合執行憲政」。洪憲帝制

以古德諾的〈共和與君主論（亦稱作變更國體論）〉（古德諾的部分將在後節做討論）為開始，楊度做為一個「平生信奉君主立憲」的支持者，¹³⁵開始組織籌安會並積極投入帝制運動，籌安會主要由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組成。同時，既然在其 1915 年 8 月 20 日所公布的〈籌安會成立啓事〉中所附的章程第一條表示「本會以發揮學理，商榷政論，以供國民之研究為宗」¹³⁶；那面對各方反對的言論，籌安會的參與者勢必要做出相對回應，而主要公開回應者有楊度、孫毓筠、劉師培等。¹³⁷

早在 1907 年，傾向君主立憲的楊度于〈金鐵主義說〉¹³⁸一文就展現其對君主立憲的論點。學者黃中興，《楊度與民初政治（1911-1916）》一書中指出，其文主張君主立憲、改造責任政府，極力要求清廷「開國會」。¹³⁹並認為君主立憲者應關心「不在國體而在政體，不爭乎主而爭乎憲」，此句乍看也與梁啟超的「只問政體，不問國體」相似，但實則對楊度來說，此時皇帝之存在為既定事

¹³⁵ 楊度，《楊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 620。

¹³⁶ 楊度，〈籌安會成立啓事 附籌安會章程〉，《楊度集》，頁 590。

¹³⁷ 筆者曾自《嚴復集》知嚴復曾在〈憲法大義〉（1906）中表示過自己支持君主立憲制，見嚴復，〈憲法大義〉，《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238-246。對嚴復關於 1915-1916 年帝制時期的論述可參考其私人信件〈與熊純如書—一〇九封〉中排序第 26 封（1915 年 9 月 23 日）、29 封（1915 年 12 月 12 日）、30 封（1916 年 4 月 4 日）、32 封（1916 年 5 月 19 日）。第 26 封中嚴復提到從楊度的拜訪與邀請，第 29 封提到袁世凱接受推戴一事，第 30 封則是於帝制失敗之後的感想，第 32 封指出楊度未等自己表態就擅自將其名刊載，並表示自己不曾參與其中。見嚴復，《嚴復集》，頁 627、頁 629-630、頁 630-634、頁 636-638。李燮和、胡瑛二人目前也未見其有相關公開的言論。

¹³⁸ 〈金鐵主義說〉一文為楊度於 1907 年 1 月-1908 年 1 月間，所發行的《中國新報》，該報共發行過 9 期。其中〈金鐵主義說〉分五期刊載，總字數量達《中國新報》整體的三分之一之多。見學者黃中興，《楊度與民初政治（1911-1916）》（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1），頁 46-47。

¹³⁹ 黃中興，《楊度與民初政治（1911-1916）》，頁 50。

實，因此不用像之後在《君憲救國論》中強調君王的重要性。另外，楊度的說法與當時革命黨所主張的「推翻異族君主專制政體」極為的不同，其甚至直言「中國今日以蒙回藏問題特別之理由，不能行民主立憲，但能行君主立憲」。

¹⁴⁰1908 年的〈佈告憲政公會文〉中楊度對其君主立憲的理由更進一步的說明皇室對邊疆穩定的功用：

我國滿、漢、蒙、回、藏五族立國，滿、漢必當融合，自無可言，若蒙、回、藏三者，則全恃本朝二百餘年之積威以鎮撫而羈縻之...若蒙入俄，藏入于英，則德、法、日本等必不能坐視...將取漢土而瓜分之，中國最危之事，莫過於此。始非仍以君主大權統一之，則不能使國土安寧...各族歸心...吾黨當知君權不能統一，則全國必致瓜分，蒙、藏朝叛，則滿、漢夕哩，為機之危，不可不察。¹⁴¹

結合本文的第二章第二節革命黨的種族革命言論來看，其主要是推翻以滿族為統治階級的政權，認為只有「革命排滿」方能爭取民權以達到民主政治。而這點也與所提到的梁啟超在 1889-1903 年之前的觀點類似，如梁啟超也在光緒 27 年（1901 年）的〈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¹⁴²中，對民族主義給予了極高的評價，甚至認為「凡國未經過民族主義之階段，不得謂之為國」¹⁴³。但楊度不這麼認為，楊度認為過度的排滿容易導致蒙回藏的分離，楊度認為「據今日中國之事實而言，立憲則吾所主張者，乃在君主立憲而不在民主立憲」¹⁴⁴，依照語意這裏楊度所言的民主立憲，指的就共和立憲。若是執意要實施民主立憲則會面臨到「兩困難之發生，一曰蒙回藏之文化不能驟等于漢人；二曰漢人之兵力不能驟及于蒙回藏人」¹⁴⁵的問題，前者指的是共和政治尚不適合用于蒙回藏

¹⁴⁰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五號，（上海：中國新報社，1907），頁 54-55。

¹⁴¹ 楊度，〈佈告憲政公會文〉，《楊度集》，頁 510。

¹⁴² 梁啟超，〈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之六（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12-22。

¹⁴³ 梁啟超，〈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之六，頁 22

¹⁴⁴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五號，頁 8。

¹⁴⁵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五號，頁 8-9

¹⁴⁶；後者指的是若是一味排滿，從而導致蒙回藏脫離而獨立甚至是列強的侵吞，則占約二百三十萬餘方裏的蒙古、回部（即新疆）、西藏是當下中國沒有足夠武力能以阻止與壓制的。¹⁴⁷因此面對革命派的排滿言論楊度就國家疆域問題主張「滿漢平等」、「蒙回同化」¹⁴⁸認為：

欲保全領土，則不可不保全蒙回藏，欲保全蒙回藏則不可不保全君主，君主既當保全則立憲亦但可，言君主立憲而不可言民主立憲，此餘所以主張立憲之唯一理由。¹⁴⁹

待到了 1915 年帝制運動期間，運作了近四年的共和政治的種種問題，不單單只是從種族問題或是關於國會權力的學理討論，楊度國體問題得到了近一步的現實支持。1915 年 8 月 27 日所提出的〈君憲救國論〉共分上中下三篇，上篇論述君憲救國的理由、中篇評當時總統制的缺點、下篇批評清末假立憲和民國成立後的民主立憲。¹⁵⁰〈君憲救國論〉文中認為當時人民缺乏常德常識，往往不知共和為何物，¹⁵¹而共和政治需要民衆的參與，如此基礎下，政令的推行必然窒礙，因此唯有暫以專制之手段權代民之政治上的權利。¹⁵²而正因共和轉君主，則君主是必需立憲以安民心。¹⁵³並以德日經驗為例，認為唯有以大權于專制君主于一身方能速推行憲政。¹⁵⁴而由于是君主制，亦可避免總統制所產生

¹⁴⁶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五號，頁 14。

¹⁴⁷ 「蒙回藏與中國關係…歷代以來未嘗一為宗教之服從，但有兵力之服從。…試問今蒙回藏人對於今日中國為何等觀念呼，必惟有一清朝大皇帝」見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五號，頁 30-31。

¹⁴⁸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五號，頁 10。

¹⁴⁹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第五號，頁 32。

¹⁵⁰ 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66。

¹⁵¹ 「共和政治，必須大多數人民有普通之常德常識，予是以人民為主體…中國程度何能言此？多數人民不知共和為何物，亦不知所謂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諸說為何？」見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68。

¹⁵² 「中國之共和，非專制不能制也。變詞言之，即曰：中國之共和非立憲所能制也。因此立憲不足以治共和，固共和絕不能成立憲。」見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68。

¹⁵³ 「世必有疑改為君主之後，未必遂成立憲者。予以為不改君主則以，一改君主，勢必迫成立憲。共和之世，人人盡懷苟安，知立憲不能免將來之大亂，故亦放任而不為謀。改為君主後，全國人民又思望治，要求立憲之聲必將群起，在上者亦知所處地位不與共和元首相同，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遞禪而來，乃由共和變易而成者，非將憲政實行，無以為收拾人心之具。」見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71。

¹⁵⁴ 「德、日二君，其初亦專制君主也，不負責任，亦非所甘也。乃彼即以創立憲政為其責任，挾專制之權以推行憲政，故其憲政之確立至速，其國家之進步至猛，非僅其高識毅力以必成憲

的競爭繼承位問題。¹⁵⁵最後認為清朝的立憲是假立憲徒宣稱要賦予民種種之權利，然而實際人民獲得者少，以致有欺民之嫌，倒不如視人民政治程度進展，逐步的施與。¹⁵⁶同時楊度也表明對於君主立憲的構想：

以世界君主國憲政派別而論，可以分爲代表者三：一曰英國，二曰普魯士，三曰日本國...以中國程度而論，決不能取法英國...我國改爲君主以後，其憲法宜取法普、日之間。日本君主，二千餘年一姓相承，故稱萬世一系皇室，歷史甲于全球。且其立憲之成，半由于人民之要求，半由于皇室之遠識，故能以欽定憲法行之，此非他國君主所能仿效者。中國承革命共和之後，民智大開，過于當時之日本，而君主之資格又不及其久遠，若用欽定之法，未必能饜人民之心，故宜采普魯士之法，略變通之，由君主提出，由議會承認議決，成立憲法之手續，以此爲最適宜。至于憲法之內容，如緊急命令權、非常財政處分權之類，則可采法日本。君主既有大權，又無蔑視民權之弊，施之今日中國，實爲至宜。故予欲舍英國而取普、日之間，蓋以此爲最正當也。¹⁵⁷。

楊度的君憲構想爲相當的傾向西方化，首先認爲以當時中國的條件無法效法英國，又認爲中國沒有日本的「二千年一姓相承」的特殊歷史因素，因此最爲適宜的是採普魯士之法，以其爲基礎在增加日本的「緊急命令權、非常財政處分權之類」，在標榜重民權的前提下，實際也提升了君王在施政上的權限。在發表了〈君憲救國論〉之後，汪鳳瀛曾特別做了〈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

政爲歸，且亦善利用其專制權力，有以迫促憲政之速成也。」見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72。

¹⁵⁵ 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78。

¹⁵⁶ 「前清不肯以權利與民，而又不欲不言立憲，故以假立憲欺之...蓋中國此時人民程度根本不甚高，與之適宜之權利，並不致遂嫌其少...然有一定要之言曰，寧可少與，不可欺民，蓋人民他日若嫌權利之少，不過進而要求加多，政府查其程度果進，不妨稍與之。」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83。

¹⁵⁷ 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81-582。

158，對楊度主張的「中國之共和，非專制不能制也。」認為其所言並非毫無道理，¹⁵⁹但也認為自 1914 年 5 月 1 日改訂的〈中華民國約法〉（亦稱袁記約法）之後，袁世凱在總統制的架構下，袁世凱已然獲得的極大的實權，與專制無異，又將繼承問題以近乎以終身總統的方式處之（任期十年且得連任），又何必執意君主。¹⁶⁰文中汪鳳瀛以七不可以回應楊度，¹⁶¹依序為：一、認為袁世凱當初曾經宣誓要嚴守共和，決不讓專制重來的誓言，又曾表示絕不為皇帝，認為其不該失信於天下。二、落孫、黃口實。三、失去清末資助革命的華僑的支持，使其轉而支持孫、黃在南方的行動。四、原本因優待條件而存號的清室，將會此被削號，從而失去滿族的支持。五、國內天灾人禍，若强行帝制恐易發生內亂。六、變更國體會導致原本留職于民國的清室遺臣離去，亦恐招致投機之輩。七、容易引來列強之干涉。

孫毓筠的〈駁世襲大總統主張之謬〉主要是先駁斥在當時反對帝制者提議總統之前加世襲之舉，表明總統（民選）與皇帝（世傳）之不同。強調皇帝具有不可侵犯之觀念其與總統是不能混淆，¹⁶²意指在君主立憲之後不應將共和之名保留。¹⁶³文末主張民主之制不能發展國家主義。¹⁶⁴

158 「蘇州汪鳳瀛荃臺先生，駐日公使鳳藻、翰林鳳梁三弟，榮寶父也。以知府分發湖北，文章學望，名重一時...革命後，荃臺先生離鄂入京，籌安議起，慨然曰，是以國家為兒戲也，乃撰...《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此文遍傳南北，為反對改變國體二大致文之一，民國史案必讀之文也。」見劉成愚、張伯駒著，《洪獻紀事詩三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136。

159 「及見民國元二年各省大吏之驕蹇，國會議員之紛呶，益覺出言之不謬。」見汪鳳瀛，〈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洪獻紀事詩三種》，頁 137。

160 「上年改定新約法，采用總統制，已將無限主權，盡奉諸大總統。凡舊約法足以掣大總統之肘使行政不能敏活之條款，悉數鏟除，不復稍留抵觸之餘地。是中國今日共和二字，僅存國體上之虛名，實際固已極端用開明專制之例矣」見劉成愚、張伯駒著，《洪獻紀事詩三種》，頁 138。

161 汪鳳瀛，〈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在《國體問題》一書中又稱〈汪鳳翽（瀛）參政致楊度書〉；在《最近國體風雲錄》則稱〈致籌安會楊哲子論國體書〉）《洪獻紀事詩三種》，頁 139-141。

162 孫毓筠，〈駁世襲大總統主張之謬〉，《最近國體風雲錄》，頁 51。

163 李雲波，〈略論 1915 年之“國體”討論〉（吉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頁 56。

164 文中並未明示國家主義為何，然文中有提及德日，筆者以為應當是類似梁啟超曾于光緒 29 年（1903 年）發表的〈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中的所指的「集權中央擴張政府權力以競于外」，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飲冰室合集》文集五冊之十三（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89。

劉師培於 1915 年前後著文〈國情論〉與〈唐虞禪讓與民國制度不同〉。〈國情論〉中劉師培表明「政治之施行其適宜與否，必以土俗民情為斷...國情之於國體，譬猶影之隨形想之應聲」；並用中國以禮教立國反觀歐美的政治的淵源實來自基督教，認為西方的民主政治必須要在基督教盛行的國家方能推行，然中國當時未有這樣的國情所以不宜推行，並借用有人將「選賢與能」的大同之治與「民主政體」比擬的觀點予以反駁，認為先今的中國國情尚離小康之世甚遠，若要推行「選賢與能」的大同之治（意即民主政治）恐怕是有難度。¹⁶⁵另外劉師培在〈唐虞禪讓與民國制度不同〉中針對時人將民主制度附會堯舜禪讓典故認為是「截趾適履」之舉，¹⁶⁶文中抨擊有人「以唐虞之世君位不世襲與民國元首略符比附牽合並為一詞」¹⁶⁷，認為此時的「方萬裏得百里之國」的情形為封建制度並非西方的民主政治，¹⁶⁸並再舉尚書的紀錄認為堯之禪舜出于一人之授受，並非如民主政治般的民選。¹⁶⁹〈國情論〉表明了中國的國情與當下的時局並不適合民主政治，而在〈唐虞禪讓與民國制度不同〉則更進一步的想表示中國缺乏民選的經驗與基礎。

若將劉氏的〈唐虞禪讓與民國制度不同〉與梁啟超於光緒 27 年（1901 年）的〈堯舜為中國中央君權濫觴考〉做比較，可以發現到梁啟超同樣地認為民主國主權在民而堯舜禪讓之舉實為私相授受，絕非民主之制，¹⁷⁰並且還認為

¹⁶⁵ 「大道之行，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所謂講信修睦調世界和平干戈不用，必國際競爭之事悉行消弭然後民主制度使可推行。今中國國基未固強鄰逼處，較孔子所謂小康之世亦且不逮，顧欲推行大同之治，不亦難乎。」見南華居士，《國體問題》，（北京：北京瀚文典藏文化公司複印，2013），頁 149-150。

¹⁶⁶ 「挽近學人，調和今古或掇引古經類似之言，曲會殊邦之制度，移並比合失其本，真乃莊生所謂截趾適履」見南華居士，《國體問題》，頁 164-166。

¹⁶⁷ 南華居士，《國體問題》，頁 165。

¹⁶⁸ 「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于變時雍，九族調同姓之親，百姓為群臣父兄子弟，其曰協和萬邦者，謂中國方萬裏得百里之國萬區，即左傳所謂執玉帛者萬國也，夫貴族之制封建之法有一于此，即非民政。」見南華居士，《國體問題》，頁 165。

¹⁶⁹ 「尚書記帝堯禪舜之詞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是堯之禪舜出于一人之授受，弗由衆庶之...知唐虞禪讓與民國制度迥殊即韓師說所謂五帝官（筆者注：官，動詞，此指給予官位）天下者，亦謂君位弗世襲非謂君由民選也。」見南華居士，《國體問題》，頁 166。

¹⁷⁰ 「民主國者，其主權在國民，其舉某人為民主，由于全國人之同意，絕非君主所得而禪讓也，禪讓者私相授受之意也」梁啟超，〈堯舜為中國中央君權濫觴考〉，《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之六，頁 23。

中國自堯舜之後，確立了中央集權的型態並失去了發展自由主義的機會。¹⁷¹變法失敗流亡海外的梁啟超在 1901 年所著的〈堯舜為中國中央君權濫觴考〉主要是批判當時以慈禧為主體的君主專制；而劉氏著〈唐虞禪讓與民國制度不同〉時間為 1915 年帝制運動時期，身為籌安會一員的劉氏，其結論自然是偏向反對民主政治。最後，雖然兩者相差近 15 年，結論也有所不同，卻也反映了時人常將西方之學說附合中國古籍的現象之餘，¹⁷²往往也會針對其所身處時空語境做出不同的詮釋。

綜觀籌安會諸員之觀點，楊度在〈金鐵主義〉(1907-1908) 所堅持的是邊疆問題舉足輕重，而最適宜的方式莫過於君主。〈君憲救國論〉(1915) 中的著眼點在確立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權力問題上。¹⁷³，〈君憲救國論〉與之後的古德諾的〈共和與君主論〉，是帝制運動中對君主立憲有最全面架構與論述的，其他關於支持帝制的文章，如劉師培、孫毓筠等多皆采楊度與古德諾的論述架構，但影響力與重要性實不如古、楊二人。而汪鳳瀛的〈致籌安會與楊度論國體書〉的價值，在於其一一針對楊度的論點做反駁，雖影響與知名度或不如梁啟超的〈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但筆者以為，其理論較梁啟超有力且文中也企圖對共和政治提出改善的意見。

然而雖然帝制最終取消了，但做為一個終生信仰「君主立憲」的人，楊度的政治主張有自己的關懷。在 1917 年 7 月 3 日中的〈反對張勳復辟公電〉中首先對張勳、康有為兩人的主張表贊同，同時也再次強調自己君主立憲的主張，但是張勳的復辟行動並非楊度所設想的君主立憲的狀況，文中可以發現到楊度

¹⁷¹ 「中國之政體，自皇帝以前君主無世襲，大禹以後君主有世襲權...皇帝堯舜時之君權絕非如後世帝者之強盛，其主權大半在豪族之手...堯在位七十二年，舜在位六十一年，此百三十三年，中央政府漸加整頓權力日盛，漸收豪族之權於帝室...堯舜之所以為堯舜，其功德不在能開關民政，而在能確立帝政也」，梁啟超，〈堯舜為中國中央君權濫觴考〉，《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冊之六，頁 23-24、26

¹⁷² 如康有為在大同書中將所謂大同就是三世的太平世，而太平市的政治就是民主共和的政治。而小康就是君主政治，也就是君主立憲。見孫會文，《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頁 9。

¹⁷³ 楊度，〈君憲救國論〉，《楊度集》，頁 583-584。

對復辟後的國名、衣冠禮儀、用人無才、政府組織是相當反感的，¹⁷⁴可以見得在楊度的心目中，對君主立憲的主張中，並非是希望回歸中國傳統的帝制，¹⁷⁵而是冀望能在君主制的環境下，所展開的種種政治改革能夠對當時中國的政治有所助益，由此或許可以說明楊度的君憲救國的政治理念，類似所謂的如德、日開明的君主專制般的漸進式的改革方式，希望能在他所看上並託付寄望的袁世凱身上，希望能用袁世凱「君」的腳色做到政治上的改革與穩定社會，同時為了穩固這樣的成果，以免所謂的「人亡政息」的問題，楊度選擇以憲政作為穩固的媒介，強調憲政制度的穩定。可以說在楊度的認知中，與其在共和政治中政黨之間為爭奪統治之權而紛亂，不如將統治之權係於一人，則種種紛亂的動機就自然消失，立憲政治才能順利的實施。

¹⁷⁴ 「由共和改為君主，勢本等於逆流，必宜以革新之形式，進化之精神行之...為求一國之治安，不為一姓圖恢復...而公等于復辟之初，不稱中華帝國，而稱大清帝國其誤一也，陽曆斯不可改，衣冠跪拜斯不可復，乃貿然行之，其誤二也，設官遍地，以慰利祿之徒，而憲政如何進行，轉以為後，其誤三也，設官則維知復古，用人則為取守舊...其誤四也。凡所設施，皆前清末葉不敢而乃興之于今日共和之後，與君主立憲精神完全相反。」楊度，〈反對張勳復辟公電〉，《楊度集》，頁 620-621。

¹⁷⁵ 值得一提的是，關於日本有賀長雄為袁世凱於 1915 年所規劃的《皇室典範》的部分，其中的第一條：「中華帝國大皇帝傳統子孫，萬世延綿」，企圖將「國體」拉回日本式的概念，而這也是清末預備立憲時的初衷，而 1916 年也恰巧也是〈欽定憲法大綱〉中預定政制實施君主立憲的時間。

第二節、梁啟超的國體論述

從一開始「積極的種族革命論及共和立憲論趨於和緩的政治革命論和君主立憲說」，¹⁷⁶甚至是之後為保住清帝政權與康有為一同提出虛君共和，¹⁷⁷梁啟超的國體問題也可以說是一種「流質異變」。梁啟超的國體論述除了 1915 年的〈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之外，梁啟超在宣統 2 年（1910 年）的〈憲政淺說〉對國體、政體之別做出定義。

關於國體：

國體之區別，以最高機關所在為標準。前人大率分為君主國體、貴族國體、民主國體之三，但今者貴族國體，殆已絕跡於世界，所存者為君主、民主兩種而已。君主國者，戴一世襲之君王為元首，苟其無國會，則此為唯一直接機關，自即為最高機關，可勿深論；即有國會者，亦大抵以最高之權，歸諸君王，固曰君主國體也。民主國者，人民選舉一大統領以為元首，復選舉多數議員以組織國會，而要之其最高機關，則為有選舉權之國民，故曰民主國體也。¹⁷⁸

關於政體：

政體之區別，以直接機關之單複數為標準。其僅有一直接機關，而行使國權絕無限制者，謂之專制政體。其有兩直接機關，而行使國權相互限制者，謂之立憲政體。¹⁷⁹

在 1911 之前，梁啟超的國體問題主要是將心力置於以光緒帝為主體的立憲運動。光緒 25 年（1899 年）的〈記斯賓塞論日本憲法語〉中就引用斯賓塞的話：¹⁸⁰

¹⁷⁶ 孫會文，《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頁 45。

¹⁷⁷ 學者孫會文認為此時梁啟超所提出的「虛君共和」，就是指在君主國體下行（民主）立憲政體，所以虛君共和與君主立憲完全是一致的。孫會文，《梁啟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頁 119。

¹⁷⁸ 梁啟超，〈憲政淺說〉，《飲冰室合集》文集第八冊之二十三（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37-38。

¹⁷⁹ 梁啟超，〈憲政淺說〉，《飲冰室合集》文集第八冊之二十三，頁 38。

¹⁸⁰ 赫伯特·史賓賽（Herbert Spencer，1820—1903）。提出過「社會達爾文主義」、「適者生

餘以爲一國之憲法...必須與本國之歷史及國體有同一之精神同一之性質...餘懷此意見既久，曾與駐英之日本公使森有禮氏有所語，謂日本若欲制定憲法，必當采漸進保守主義，以本國之歷史習慣爲基礎，而旁采歐美各國之所長。使日本遺傳之政體與歐美立憲主義相調和，此其最要也。若破壞舊體而創設新制則殊非我之所望。¹⁸¹

顯然，此時的梁啓超在經歷的光緒 24 年（1898）戊戌變法的失敗後，¹⁸²不得不流亡海外。正如其所認爲的失敗的原因所言，梁啓超認爲發生政變在于忽略了對傳統勢力的考量。¹⁸³使他意識到當下改革必須符合國情，或者可以說若要掃除中國傳統的舊弊以布新政時，儘量避免激起傳統勢力的反彈。因此在之後立憲運動以及康有爲保皇的呼聲的影響下，梁啓超的言論一方面支持憲政，一方面逐漸傾向反對共和國體。光緒 26 年（1900 年）的〈立憲法義〉¹⁸⁴、〈中國積弱溯源論〉¹⁸⁵中都明確主張君主立憲。甚至如光緒 29 年（1903 年）的〈新大陸遊記節錄〉¹⁸⁶中梁啓超指出美國共和運作的優劣，文中除了認可美國的憲政表現，也列舉了七項他所認爲的共和政體的缺點，¹⁸⁷其中的第七項：「外

存」，其著作“*The Study of Sociology*”曾被嚴復譯成《羣學肄言》（一般稱《社會學研究》）。

¹⁸¹ 梁啓超，〈記斯賓塞論日本憲法語〉，《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二冊之二（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100

¹⁸² 關於維新運動筆者主要參考梁啓超的《戊戌政變記》收錄于《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冊之一，頁 1-156；李守孔〈光緒戊戌前後革命保皇兩派之關係〉（1962），黃建彰《戊戌變法是研究》（1970）、《康有爲戊戌真奏議》（1974），孫會文〈晚清前期變法論者對西方議會制度的態度和君主立憲主張的形成〉（1974）、〈晚清後期變法論者對西方會議政治的認識與態度〉，孫廣德〈戊戌前後的民權思想〉（1981）等

¹⁸³ 梁啓超在《戊戌政變記》中分析的戊戌變法前後的事項，認爲共有兩總原因以及十三分原因，並在第三篇〈政變前紀〉第三章〈政變原因答客難〉中認爲「凡改革之事，必除就與布新...苟不務除舊而言布新，其勢必將舊政之積弊悉移而納于新政之中」、「而除舊弊之一事，最易犯衆忌而觸衆怒」見梁啓超，《戊戌政變紀》《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冊之一，頁 81、84。另外可參考汪榮祖，〈論戊戌變法失敗的思想因素〉，《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與立憲研討會》，頁 45-46。

¹⁸⁴ 梁啓超，〈立憲法義〉，《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冊之五（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1-7。

¹⁸⁵ 梁啓超，〈中國積弱溯源論〉，《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冊之五，頁 12-42。

¹⁸⁶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節錄〉，《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五冊之二十二（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1-197。

¹⁸⁷ 梁啓超指出當時的美國大量的引入歐洲移民對於美國共和政治的種種不利，如「外來者多酗酒」、「外來者多好淫」、「外來者多屬天主教」、「外來者多持社會偏激主義」、「外來者多廣集大都會」、「外來者多不能同化于美國」、「外來者以無智無學無德」等治安以及選舉上的問題，因此梁啓超認爲這是當時美國共和政治運作上的缺點。梁啓超，〈新大陸遊記節

來者，以無智無學無德之故，實不能享有共和國民之資格，以一國主權受諸此輩之手，或馴至墮落暴民政治，而國本以危。」¹⁸⁸梁啓超一方面認為美國的和政治的成功得力於其先天的政治基礎，一方面也擔心並未具備此條件外來移民會危及到共和政治，似乎也反映中國缺乏美國的政治條件去推行共和。考量到立憲一直是梁啓超所推舉的，言下之意似乎也是暗示君主立憲更適合當下的中國。¹⁸⁹同年的〈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¹⁹⁰更是直接明確的表示共和不適合當下的中國，甚至說出「吾與汝長別矣」。¹⁹¹

民國時期，梁啓超轉而傾向主張「在共和國體下求政體之改良」¹⁹²，特意說自己身為政論家對國體「不當問也不能問」而應「只問政體」，試圖在徒有虛名的政治環境中，企圖找出可以解當下政治問題的一種政體概念。¹⁹³民初政治的混亂，¹⁹⁴使得梁啓超更加認定共和政治的失敗極需改革。筆者以為，梁啓超的這種只問政體的堅持也跟其自 1903 年之後開始反對革命的觀念有關，國體問題關乎君主與共和之更替，而更替往往伴隨革命與騷亂，而梁啓超極為反對這

錄》，《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五冊之二十二，頁 33-34。

¹⁸⁸ 梁啓超，〈新大陸游記節錄〉，《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五冊之二十二，頁 34

¹⁸⁹ 根據學者孫會文的《梁啓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一書中認為，光緒 28-29 年（1902-1903 年）是梁啓超由共和立憲轉而傾向君主立憲的時期。見孫會文，《梁啓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頁 77。

¹⁹⁰ 伯倫知理（Johann Caspar Bluntschli，18089-1881），瑞士法政學家，主修國家學理論，主要著作《一般國家法》、《德意志國家詞典》、《國家學（論）》等。可參考巴斯蒂，〈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近代史研究》，第 4 期（北京，1997），頁 221-223。

¹⁹¹ 梁啓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飲冰室合集》文集五冊之十三（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84。

¹⁹² 關於梁啓超 1911 之後國體的整理主要參考如下：

〈立憲國詔旨之種類及其在國法上之地位〉，《飲冰室文集》，第十冊之 26，頁 55-61。〈敬告國人之誤解憲政者〉，《飲冰室文集》，第十冊之 26，頁 61-73。〈新中國建設問題〉，《飲冰室文集》，第十冊之 27，頁 37-46。分上下篇，上篇主要是針對地方分權的議題做議論，將單一國跟聯邦國歸為國體的問題。于下篇提出虛君共和政體、民主共和政體。〈國體之由來〉，《飲冰室專集》，第八冊之 32，頁 3-4。國體為君主與共和，強調政體的改革，即立憲。〈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67-187。

¹⁹³ 「無論在何種國體之下，皆可從事於政治之選擇...求建設一與己國現時最適之政體」見梁啓超，〈憲法之三大精神〉，《飲冰室文集 29》（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94。

¹⁹⁴ 「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見梁啓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83。

樣的革命動盪。

民初政局的紛亂使人不免對共和政治失去信心並產生懷疑。古德諾於 1915 年 8 月 3 日在亞細亞報上所表的〈共和與君主論（變更國體論）〉，¹⁹⁵引發了巨大的輿論影響，在這之後就是籌安會的展開，基本上古德諾將國體分為君主與共和，在論述上，並未如日本對「國體」的脈絡論述，其接近章士釗所謂的「國家之代表象徵（form of state）」的西方國家學的角度，首先古德諾認為國體問題勢必要考量到該國的國情，¹⁹⁶指出共和政治在法美相繼實施之後遂受到日後南美、中美各國的效法，¹⁹⁷然而成效却不佳，對此古德諾認為在民識尚低的狀況下，共和政治的驟然實施難以有良果，認為當初若不是因為滿漢的問題導致清帝遜位，若能繼續保有君位並漸進的實施憲政，依照預備清單中的規劃逐步設置，或許方是良策。然而無奈於清帝的遜位，從而使得共和為唯一的選擇¹⁹⁸。最後古德諾認為若從「歷史習慣、社會經濟之狀況、與夫列強之關係」來看中國的立憲用君主制是較為適合的。¹⁹⁹

¹⁹⁵ 弗蘭克·詹森·古德諾（Frank Johnson Goodnow，1859-1939），美國法學家，1913-1914 年間曾任職中華民國政府的法律顧問，其〈共和與君主論〉為帝制運動時期重要的文章。

¹⁹⁶ 「蓋無論其為君主或為共和，往往非由於人力。其于本國之歷史習慣，與夫社會經濟之情況，必有相宜者，而國體乃定。」，古德諾，〈共和與君主論（變更國體論）〉收入雀啖生，《最近國體風雲錄》，本書為作者自編而成，成書時間約於 1915，頁 26-27。

¹⁹⁷ 「十八世紀之末，美、法兩國，既立共和制之模範，于是南美，中美各國，舊為西班牙屬地者，皆宣告獨立，相率效之。以諸國當日之情形而言，亦略與美國相類；蓋當獨立告成之時，共和制似最合于事實，其地既無皇族足以指揮人民，而北美之共和，又適足為之先例。輿論一致，群以共和為政治之極軌，無論何種國家，何等人民，均可適用此制。放一時翕然從風，幾無國不行共和制焉。然各國之獨立，系由竭力爭競而來，亂機既萌，未能遞生。而教育未遍，民智卑下，其所素習者，專制之政體而已。其民智卑下之國，最難於建立共和，故各國勉強奉行，終無善果。」見古德諾，〈共和與君主論（變更國體論）〉收入雀啖生，《最近國體風雲錄》，本書為作者自編而成，成書時間約於 1915，頁 26-38

¹⁹⁸ 「中國數千年以來。狃於君主獨裁之政治，學校闕如，大多數之人民智識，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動作，彼輩絕不與聞，故無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專制一變而為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者也。向使滿清非異族之君主為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則當日最善之策，莫如保存君位，前漸行之于立憲政治，凡其時考察憲政大臣之所計劃者，皆可次第舉行，冀臻上理。不幸異族政制，百姓痛心，于是君位之保存，為絕對不可能之事，而君主推翻而後，舍共和制遂別無他法矣。」古德諾，〈共和與君主論（變更國體論）〉收入雀啖生，《最近國體風雲錄》，頁 34。

¹⁹⁹ 「然則以中國之福利為心者，處此情勢，將持何種之態度乎？將主張繼續共和制歟？抑將提議改建君主制歟？此種疑問，頗難答覆。然中國如用君主制，較共和製為宜，此殆無可疑者也。蓋中國如欲保存獨立，不得不用立憲政治，而從其國之歷史習慣、社會經濟之狀況、與夫列強之關係觀之，則中國之立憲，以君主制行之為易，以共和制行之則較難也。」古德諾，〈共和與君主論（變更國體論）〉收入雀啖生，《最近國體風雲錄》，頁 35。

之後梁啟超為反對帝制運動於 1915 年 9 月 2 日《大中華》雜誌刊登的〈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²⁰⁰其認為：「立憲與非立憲，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政體而非立憲，則無論為君主為共和，無一而可也。」²⁰¹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中梁啟超認為所謂的政治家應該是要找出解決中國當時的政治問題而不是糾結共和與否的問題。²⁰²對主張改共和為帝制的觀點，則是認為其不出自己在辛亥之前所發表的反對共和的言論。²⁰³並指出「而前此論者謂君主決不能立憲，惟共和始能立憲（吾前此與革命黨論戰時，彼黨持論如此）；今茲論者又謂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吾誠不知其據何種理論以自完其說也。」²⁰⁴，不但駁斥楊度與古德諾所認為的君主制不會產生繼承者糾紛的觀點，²⁰⁵同時也質疑改回君主制之後是否就能成功達到立憲政體而不會成為專制政體。²⁰⁶遂而形成一種「蓋既深感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又深感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²⁰⁷

²⁰⁰ 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先發表于《大中華雜誌》，之後亦收于《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國體問題》、以及《飲冰室合集》等典籍中，是帝制運動中影響重要的史料。

²⁰¹ 見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臺北：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69。

²⁰²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于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蓋國體之為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以政論家而容喙于國體問題，實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問也。豈惟政論家為然，即實行之政治家亦當有然。常在現行國體基礎之上，而謀政體政象之改進，此即政治家唯一之天職也。苟於此範圍外越雷池一步，則是革命家或陰謀家之所為，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所當有之事也。其消極的嚴守之範圍則既若是矣，其積極的進取之範圍則亦有焉。在甲種國體之下為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為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為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惟犧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張，以售易一時政治上之地位，斯則成為政治家節操問題耳。是故不問國體只問政體之一大義，實徹上徹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用也。」見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67-168。

²⁰³ 「坊間所行《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立憲論與革命之激戰》、《新中國建設問題》等，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睛不藍，吾髯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為國人所傾聽耳...當彼之時，迂拙愚戇如鄙人者，以羈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見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76-177。

²⁰⁴ 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78。

²⁰⁵ 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73。

²⁰⁶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為國體論之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之末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既非君主立憲，則其為君主專制，自無待言。」見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69-170。

²⁰⁷ 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國體問題》，頁 175。

第五章、結論

第一次國體問題（1906-1912年），主要在預備立憲的背景下對日本國體的移植。中國與日本在制憲時同時出現了對「國體的爭論」，日本方面由一開始的國體政體的二元論到之後的天皇機關說，呈現了一種相當強烈的精神與文化的強調，這或許是由於日本的「國體」在建構中有相當程度地融合了日本自身的本土文化與神道教的宗教信仰。與日本的「國體」概念不太相同，中國內部方面缺乏這一種因素，因此造成了國體由在清末時由日本傳入中國的本土產生了變化。變化主要是來自中國內部的現狀，預備立憲中清廷統治者仿效日本君主立憲的模式，但當時身為多民族帝國的清朝，不像日本有所謂的單一民族的特性，因此在滿漢問題上，清廷企圖移植日本的萬世一系以建立自身的合法性。待到清帝遜位，國體中一種不可動搖的概念受到了動搖，中國的國體問題逐漸開放並趨向了學理上的辯論，且已經不具有日本「國體」中的文化與精神層面的元素。

第二次國體問題（1912-1914年），主要在清帝遜位、民國初立欲行共和的背景下，對國體學理的討論，涉及到如美濃部達吉所提倡責任內閣議會的民主憲政，清帝遜位之後的國體討論較接近西方的學理討論。筆者以為國體除象徵國家根本型態之外，另有永久不變之意。遜位詔書中將原本是象徵政體改革意義的「立憲」一詞加入到「共和國體」之中，憲政是多年以來近現代中國所追尋的理想，而「共和立憲國體」背後或許是期望即將誕生的民國在追尋憲政的道路上能夠持續不斷的前行。筆者藉由過去研究厘清民初共和、民主二詞相互混用的狀況以及統治權與主權之問題後，初步的得出，在清帝遜位之後，圍繞著共和政治，進行了一系列的討論，而這也是在這段時間具備了國體問題真正討論的學理基礎。同時面臨者共和政治施時的困難，如章士釗在〈共和平議〉（1915）中也曾認為「今共和之無似，豈待講明？而氣息猶存，禮終可復」

第三次國體問題（1915-1916年），主要是爭論君主與共和，究竟何者更適

合憲政的施行。在於討論君主亦或共和孰更適合推行憲政，當時如英德法日美等大國雖有的是共和國有的是君主國，但共通處在於皆有憲政，所以在當時不論是革命派或是立憲派大體上都肯定推行憲政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清帝遜位之後，民國自清廷中取得統治權後，原本期望能夠在共和國體下順利推行憲政。然而民初共和政治的推行不彰，政局依然紛亂，深刻的體會到政治基礎的匱乏。然而依然未曾放棄追尋憲政的理念，在這堅持過程中使人懷疑到，是否是因為憲政不適合用在共和國體的中國國情上，加之當時世界上實行共和者少於君主以及中南美洲一些新興國家推行共和不彰的史實。在這樣的語境下，有的如梁啟超、章士釗依然堅持于政治體制的改良；²⁰⁸同樣的，君主立憲的聲音亦重新被提及，或許對君主立憲支持者來說，在中國缺少共和政治基礎的情況下，不如先將統治權置回于君主，回到清末中對預備立憲的構想，視國民程度之高下，以為執行之緩速的漸進改良法。洪憲帝制時期，大體上主張君主的人認為唯有在回歸君主制的架構下先集權于中央之後，以絕對的中央集權之力逐步推行改革，從而達到憲政實施；而主張共和者則是認為君主制唯走向專制一途，推行憲政的機率渺茫，²⁰⁹後者既反對以君主制却也無奈的承認當下共和政治的種種紛亂。²¹⁰

在洪憲帝制中，其源自日本的精神面，在有賀長雄的〈皇室典範〉中有再被短暫提及，袁世凱雖然曾於 1915 年 12 月 14 日下令參政院推薦君主立憲憲法

²⁰⁸ 如學者張朋園對於梁啟超的敘述：「在清末主張立憲于清末，到了民國則擁護共和。在清末主張君主立憲是「維持現狀」，在民國擁護共和是「承認現在之事實」，求立憲政治之實現，則為「貫徹將來之理想」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頁 69。

²⁰⁹ 章士釗，〈共和平議〉，《章士釗全集-3》，頁 476。

²¹⁰ 章士釗認為：「今共和之無似，豈待講明？而氣息猶存，禮終可復。並其名而去之，則大亂從此始矣。」章士釗，〈共和平議〉，《章士釗全集-3》，頁 460。學者鄧麗蘭認為「以《甲寅》、《新中華》為代表的共和論者，堅持學理，反映出一定的理性和寬容精神。捍衛共和制度的人們認識到，君主立憲與民主共和並無絕對的優、劣之分，善、惡之別；但在偽共和體制下恢復君主制，不能達到君主立憲的目的；比君主、共和更重要的是憲政目標的實現。他們不僅僅從消極方面捍衛共和，而且從積極方面提出了改革共和，使偽共和進而成為真共和的政治構想，如提倡調和立國、尚異、合法的反對等憲政理念，勾繪聯邦制的政治藍圖等等。」，見鄧麗蘭，〈君主與共和：國體之爭的再認識——以《甲寅》、《新中華》為中心的考察〉，頁 443。

起草人員。²¹¹但似乎未有下文，所以也無從判定其憲法上對國體的定義。但若是依循楊度在〈君憲救國論〉中所敘述的君憲架構，則是介於普魯士與日本之間，楊度本身也承認日本天皇的特殊性，而中國不宜全然仿效日本，應當取介普、日之間的一種類似開明專制的方式。1916年3月23日袁世凱撤銷帝制，隨於該年6月6日逝世。北京的政局逐漸陷入混亂與萎靡。

國體問題的沉寂。最後看來，民初的國體問題其實一直圍繞著憲政，並且有脈絡的依序出現于預備立憲時期、共和政治時期、洪憲帝制時期。憲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國家擁有統治權，然而當時的政府却又無法施行憲政。這樣的問題持續到了1928年北京政府的結束，隨之而來是之後國民黨與共產黨的「一黨專政」、「黨國體制」的革命史論述。²¹²²¹³

國民黨在國體的解釋上加上「三民主義」，1936年的《五五憲草中》的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以及1947年的《中華民國憲法》的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²¹⁴曾任最高法院院長的謝瀛洲在其著作《中華民國憲法論》（1965年），對此曾指出道：「以三民主義冠於國體之上，所以明革命之淵源，示建國之宗旨也…故將建國之主義定于國家根本大法之中，即所以集中全民族之意志，以完成其使命。」²¹⁵

共產黨方面則強調「中華民主共和國，只能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一切反

²¹¹ 簡筌簞，《中國近百年憲政大事表》（臺北：國史館，1992），頁58。

²¹² 「如果建立不起穩定秩序、約束權力的最高規範和凝聚國民的國家象徵，君憲論者的擔憂並非沒有道理…國民黨推翻北洋政府政府建立黨制國之後，同樣也面臨如何尋求一種可以理解國家力量的問題，因為對民衆來說，黨國的抽象程度恐怕還在北洋的民國之上…但是這種黨國一體的做法最終證明乃是一種不成功的嘗試。」宋宏，〈共和還是君主——重思民國初期關於國體問題的論爭（1915-1917）〉，頁17。

²¹³ 或許可以說是所謂「革命史觀視角」與「北洋派視角」的爭議。可參考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頁10-14。

²¹⁴ 日後多習慣將民主主義中民族、民權、民生對應民有、民治、民享。見管歐，《中華民國憲法論》（臺北：三民書局，1992），頁29。

²¹⁵ 謝瀛洲，《中華民國憲法》（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6年版（15版）），頁31。

帝反封建的人們聯合專政的民主共和國。」²¹⁶共產黨從「國體」所涉及的國家本質的方向加入了馬克思主義的革命論述，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1998-2003）的李鐵映〈國體與政體問題〉（2004）中提到：「毛澤東用“國體”和“政體”這對概念，對革命勝利後要建立的國家做了分析。他指出：「“國體—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政體—民主集中制。”²¹⁷可以說國體的國家本質在共產黨來說「國體是工人階級（通過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這種國家本質是不能改變和動搖的。」²¹⁸北京政權結束之後，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共產黨的「人民民主專政」，皆對國家的性質做出了各自的詮釋。

相對於種種政治現況的急迫，國體問題已逐漸淡出舞臺，過去研究皆稱共和民主為人民所擁護，果真如此的話，然為何直至現今只見其共和之名，而仍不見其共和之實？筆者認為國體問題的停止，除了之後在憲法中明文規定不准討論以至於國體一詞逐漸淡化出人們的視野，²¹⁹主張或是傾向君主立憲制度的一方，已逐漸不願或無力再將其政治理念付諸行動也是原因之一。加上一戰結束之後，德意志帝國、俄羅斯帝國、鄂圖曼帝國及奧匈帝國紛紛瓦解，五四運動所帶來的民主運動的衝擊以及之後的黨國體制。至此國體問題漸失去討論背景，逐步退出歷史舞臺，然而有趣的是近年對於民初政治的研究，使的沉寂多年的國體問題在新的語境下以另一種方式重新出現。在近現代史中「國體問題」所扮演的角色，由原本對於君主或是共和何者適合憲政的命題，進而衍伸成憲政改革下對於國家型態的重新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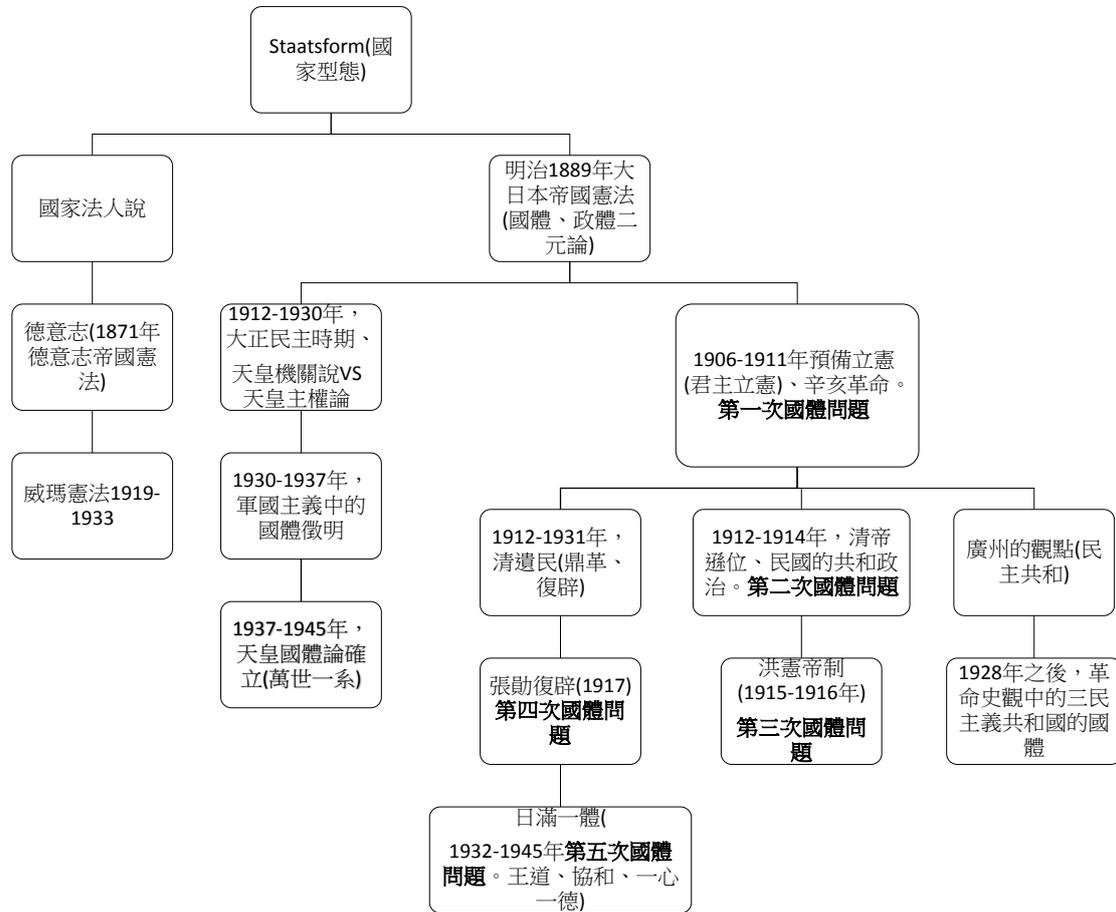
²¹⁶ 李鐵映，〈國體與政體問題〉，《政治學研究》，第2期，2004，頁2

²¹⁷ 李鐵映，〈國體與政體問題〉，《政治學研究》，頁3。此部分出處引用毛澤東在1940年所發表的《新民主主義論》。

²¹⁸ 李鐵映，〈國體與政體問題〉，頁4-5。

²¹⁹ 1923年10月10日所正式公佈的《中國民國憲法》中的第一三七條：「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見夏新華等編，《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2004），頁531。

附表一、國體發展概念圖



附表二、關於日本憲法以及德國憲法的一些比較

日本帝憲法 1889	德意志帝國憲法 1871
<p>第四條 天皇，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之。</p> <p>第十三條 天皇行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p>	<p>Article 11</p> <p>The King of Prussia shall be the President of the Confederation, and shall have the title of German Emperor. The Emperor shall represent the Empire among nations, declare war, and conclude peace in the name of the same, enter into alliances and other conven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accredit ambassadors, and receive them....</p>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並命其公佈及執行。	Article 17 To the Emperor shall belong the right to prepare and publish the laws of the . Empire. The decre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Emperor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name of the Empire...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眾議院之解散。	Article 12 The Emper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onvene the Federal Council and the Diet, and to open, adjourn, and close them.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吏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吏，但在本憲法或其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其條項。	Article 18 The Emperor shall appoint the Imperial officials, require them to take the oath of allegiance, and dismiss them when necessary...

附表三、表 A-清帝遜位詔書中的「國體」與「統治權」²²⁰

「國體」與「統治權」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版本一）〉	「自應將權位公諸天下，即定為共和立憲國體」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版本二）〉	「自應將權位公諸天下，即定為共和立憲國體」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版本三）〉	「特率皇帝將 統治權 既完全領土，悉行付畀國民，定為共和立憲國體」

²²⁰ 整理自駱寶善 劉路生編，《袁世凱全集-第十九卷》，頁 544-546。

本三))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 (版本四))〉	「特率皇帝將 統治權歸諸全國 ，定為共和立憲國體」 「組織民主立憲正治」
〈編號 19-1568 手批清帝遜位詔書稿〉	「特率皇帝將 統治權既完全領土 ，悉行付畀國民，定為共和立憲國體」
〈編號 19-1567 與諸國務大臣會銜副署上諭〉	「特率皇帝將 統治權公諸全國 ，定為 共和立憲國體 」

附表三、表 B-清帝遜位詔書中的統治權歸屬²²¹

關於統治權歸屬問題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 (版本一))〉	「著授袁世凱以 全權 ，籌辦共和立憲事宜」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 (版本二))〉	「應即由袁世凱以 全權 組織臨時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 (版本三))〉	「即由袁世凱以 全權 與民軍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協商統一辦法」
〈編號 19-1569 附錄 清帝遜位詔書各種修改稿 (版本四))〉	「即由袁世凱組織臨時政府，與軍民協商統一辦法」

²²¹ 整理自駱寶善 劉路生編，《袁世凱全集-第十九卷》，頁 544-546。

〈編號 19-1568 手批清帝遜位詔書稿〉	「即由袁世凱以全權與民軍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協商統一辦法」
〈編號 19-1567 與諸國務大臣會銜副署上諭〉	「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

附表四、1912-1914 年間憲法條文整理²²²

時間與版本	篇名	相關條文（國體、主權、國土、民族）
1912 年·1912 年 3 月 8 日到 1912 年 3 月 11 日間由參議院制定。又稱《民元約法》，其後被《中華民國約法》取代，然 1916 年 6 月 29 日，又由黎元洪復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有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1913 年 2 月 2 日，康有為擬	《中國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之境土，漢滿蒙回藏，五族合一，而不可分，疆界一依舊傳，非更易憲法，不得變改。若不得已之時，必開國民大會議，過三分之二人數議決，始許變更。故總統議院有和戰之權，無割讓地之權。 第二條 主權在國。其行用主權，由憲法分委之於行政立法司法。 第三條 大總統總行政之權，由國務員代負責任而輔弼之，副總統以備儲貳焉。
1913 年，吳貫因擬	《中國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統一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在于國家。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會之同意，政府不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不論種族、宗教、階級之異同，於法律之前為平等。

²²² 整理自繆全吉，《中國制憲史料彙編-憲法篇》及張耀曾、岑德彰編，《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1913年2月3日，王寵惠擬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p>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為共和國。</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屬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p>
1913年3月15日，梁啟超提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p>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定為統一共和國，其主權與本憲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之。</p> <p>第二條 中國領土，非經國民特會之議決，不得變更之。其區劃之變更，必以法律。</p> <p>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人民。</p> <p>第四條 中華人民不論種族宗教之異同，在法律面前，悉為平等。</p>
1913年10月31日（11月1日公佈），憲法起草委員會	《天壇憲草》	<p>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p> <p>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p>
1914年5月1日公佈。	《中華民國約法》（有公佈，又稱《袁記約法》）	<p>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p> <p>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p>

參考書目

史料

1. 北洋政府外交部:駐美使館保存檔案，第 001 宗:使美檔，第 04 冊:國體問題，編號 03-12-001-04-000 到 03-12-001-04-007。
2. 史洪智 編，《日本法學博士與近代中國資料輯要 1889-1919》，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3. 民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民國叢書》1~5 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1996 年陸續出版。
4. 李貴連主編《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一編》，北京：綫裝書局，2004。該書共有 16 冊。
5. 李貴連主編《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北京：綫裝書局，2008。該書共有 18 冊。²²³
6. 胡春惠編，《民國憲政運動》，臺北：中正書局，1978。
7. 夏新華、曹建明等整理，《近代中國憲政歷程史料薈萃》，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2004。
8. 張耀曾、岑德彰編，《中華民國憲法史料》，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81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9. 曹從坡主編，《張謇全集》，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223該書收錄以下：

《憲法新聞》，1913 發刊，總共有 24 期。主要撰稿者有：李慶芳（發行）、黃遠庸、吳貫因、嚴復、古德諾、有賀長雄，其中鼓吹憲政知識與思想，報導當時國會的制憲活動，為早期的重要刊物。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說明書》，1925 出版，本書為汪馥炎、李祚輝合擬的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全書對於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做了相當明確的說明。

《省憲輯覽》1921，其中分為：省憲概論、省憲法案、省憲評議、省憲評論、附載；收當時的法案論文；有關省憲運動之史料。

《省憲彙刊》1921.8，針對省憲的討論；上卷：熊希靈、江自任、王克家、沈彬；下卷：石鼎元、丁世嶧等針對省憲之討論。

《憲友》1923.7，北京憲友報社出版，關於針對省憲所做的反對性評論，其中包有：論說、憲訊、憲彙紀錄等。

10. 梁啓超，《大中華雜誌》，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55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11.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89。
12. 章士釗，《甲寅雜誌存稿》，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44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13. 章士釗，《章士釗全集 1-4》，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
14. 陳獨秀，《新青年》，上海：亞東書館/求藝書社印行，1915。
15. 陶英惠編，《蔡元培年譜（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16.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全四冊），上海：中華書局，1928。
17. 黃季陸主編，《民報》，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85。
18. 新民叢報社編，《新民叢報》，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6。
19. 經世文社編，《民國經世文編》，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一編 55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年份不詳。
20. 劉晴波主編，《楊度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21. 駱寶善、劉路生，《袁世凱全集 1-36》，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13。為國家清史纂修工程項目文獻叢刊之一共 36 冊，是目前關於袁世凱相關紀錄、檔案、書信的重要史料彙編。
22. 繆全吉，《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臺北：國史館，1989。
23. 籌安會，《君憲問題文電彙編》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一編 90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年份不詳。
24. 王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25. 顧鼇編，《約法會議紀錄》，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一編 19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26. 雀喉生，《最近國體風雲錄》，本書為作者自編而成，成書時間約於 1915。

27. 華南居士，《國體問題》，北京：北京瀚文典藏文化公司複印，2013。

專書

1. 山室信一，《滿洲國的實像與幻象》，臺北：八旗文化出版社，2016。
2. 亓冰峯，《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
3. 王健 編，《西法東漸：外國人與中國法的近代變革》，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2001。
4. 古偉瀛，《清廷的立憲運動（1901-1911）整理變局的最後提擇》，臺北：知音出版社，1989。
5. 伊藤博文著 牛仲君譯，《日本帝國憲法義解》，北京：中國法治出版社，2011年。其原文版出自于明治22年（1889年）。
6. 佚名 編，《清末籌備立憲史料》，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8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7. 吳仲慈，《中華民國憲法史》，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3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文海版的時間不明，最早的版本是由北京東方時報館于1924年初版。
8. 呂芳上，《民國史論》，臺北：臺灣商務，2014。
9.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 1840-1926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10.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臺北：三民書局，1984。
11. 林慶彰主編，《民國文集叢刊》，臺中；文聽閣圖書，2008。
12. 胡平生，《中國現代史書籍論文資料舉要》，臺北：學生書局，1999。
13. 胡平生，《復辟運動史料》，臺北：正中，1992。
14.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15. 孫亞夫、楊毓滋編，《張君勱先生九秩誕辰紀念冊》，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53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16. 孫廣德，《清末民初的思想論集》，臺北：桂冠圖書，1999，初版。
17. 陳獨秀，《陳獨秀著作選》1-3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18. 殷嘯虎，《近代中國憲政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19. 穗積八束，《憲法提要》，東京：有斐閣書房，1910。
20. 美濃部達吉，《憲法講話》，東京：有斐閣書房，1911。
21. 荊知仁，《中國立憲史》，臺北：聯經，1984。
22. 高勞，《帝制運動始末記》，上海：商務，1923。
23. 張玉法，《中國現代政治史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8。
24.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中研究近史所，1982 版。
25.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中研究近史所，1971。
26. 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臺北：中研究近史所，2006 版。
27.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中研究近史所，1969。
28. 陳宇翔，《清末民初政黨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3。
29.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13 年版。
30. 黃中興，《楊度與民初政治（1911-191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
31. 黃自進，《北一輝的革命情節：在中日兩國從事革命的歷程》，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1。
32.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33. 鄒小站，《章士釗社會政治思想研究（1903-1927）》，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34. 劉禾，《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

1937)》，北京：三聯書店，2002。

35.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8。
36. 韓大元，《亞洲立憲主義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
37. 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臺北：三民書局，1974。

論文資料：

1. 王宏斌，〈「政體」「國體」詞義之嬗變與近代社會思潮之變遷〉，《安徽史學》，第5期（安徽，2014），頁49-60。
2. 丘為君，〈革命與國家的想像—《甲寅雜誌》、《新青年》與五四啟蒙運動（1914-1919）〉，《中研院近史所》，第91期（臺北，2016），頁1-46。
3. 宋宏，〈共和還是君主——重思民國初期關於國體問題的論爭（1915-1917）〉，《學術月刊》，第4期（上海，2015），頁13-17。
4. 李守孔，〈論清季之立憲運動：兼論梁啟超張謇之立憲主張〉，《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16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868，頁1-108。
5. 李育民，〈晚清時期國體觀的變化試探〉，《人文雜誌》，第6期（西安，2013）。
6. 李恭忠，〈晚清的“共和”表述〉，《社會科學研究》，第1期（北京，2013），頁4-21。
7. 李雲波，〈“憲政為體，君主為用”：1915年國體討論中的君主立憲主張〉，《泰山學院學報》，第37卷第1期（山東，2015），頁89-95。
8. 李雲波，〈略論1915年之“國體”討論〉，吉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9. 李劍鳴，〈“共和”與“民主”的趨同〉，《史學集刊》，第5期（吉林，2009），頁3-26。
10. 李鐵映，〈國體與政體問題〉，《政治學研究》，第2期（北京，2004），頁1-

6。

11. 沙培德，〈「利於君，利於民」：晚清官員對立憲之議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2 期（臺北，2003），頁 47-71。
12. 尚小明，〈友賀長雄與民初制憲活動幾件史事辨析〉，《近代史研究》，第 2 期（北京，2013），頁 129-137。
13. 於明，〈關於政體、國體與建國-民初十年制憲史的再思考〉，《中外法學》，24：1 期（北京，2012），頁 64-84。
14. 巴斯蒂，〈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近代史研究》，第 4 期（北京，1997），頁 221-223。
15. 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中國社會科學》，第 3 期（北京，2013 年），頁 65-84。
16. 林來梵，〈國體憲法學：亞洲憲法學的先驅型態〉，《中外法學》，第 5 期（北京，2014），頁 1125-1141。
17. 林來梵，〈論蘆部憲法學〉，《浙江社會科學》，第 1 期（浙江，2006），頁 75-79、85。
18. 高力克，〈憲政與民主：梁啟超的政體與國體理論〉，《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142 期（香港，2014），頁 42-54。
19. 賈熟村，〈洪憲帝制時期的緩進派〉《邵陽學院學報》，第 8 卷第 5 期（湖南，2009），頁 106-109。
20. 賈熟村，〈洪憲帝制時期的復辟派〉《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7 期（湖南，2010），頁 1-4。
21. 賈熟村，〈洪憲帝制時期的激進派〉《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4 期（湖南，2010），頁 92-95。
22. 郭永虎，〈近十年來關於中國學術界關於九一八事變研究綜述〉，《中共黨史研究》，第 12 期（北京，2010），頁 117-123。

23. 張啓榮，〈有賀長雄、古德諾與民國初年的憲政體制問題〉，《二十一世紀雙月刊》，42期（香港，1997），頁48-58。
24. 張惟綜，〈日本國體論-從幕末至明治〉，《育達科大學報》，28期（新竹，2011），頁77-98。
25. 曹景忠，〈古德諾與洪憲帝制關係辨析〉，《歷史檔案》，第3期（北京，2007），頁111-119。
26. 章永樂，〈國體、精英吸納與榮典制度——以民國袁世凱時代為例〉，《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1期（上海，2016），頁87-106。
27. 許曉光，〈日治前期日本對國體和政體的近代性認知〉，《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第2期（四川，2012），頁208-214。
28. 郭華清，〈從憲政到“業治”：章士釗政治思想及其轉變〉，《歷史教學》，第9期（北京，2004），頁23-30。
29. 陳力衛，〈「帝國主義」考源〉，《東亞觀念史期刊》第三期，臺北：東亞觀念史出版社，2012，頁363-382。
30. 陳志讓，〈洪憲帝制的一些問題〉，《中國現代史論文選集》，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1990，頁117-144。
31. 喻中，〈所謂國體：憲法時刻與梁啟超的共和再造〉，《法學家》，第四期（北京，2015），頁158-180。
32. 馮天瑜，〈“革命”、“共和”：清民之際政治中堅概念的形成立〉，《武漢大學學報》，第55卷第1期（湖北，2002），頁5-14。
33. 塗四益，〈國體政體之分的兩種版本〉，《湖南員警學院學報》，第24卷2期（湖南，2012），頁30-35。
34. 楊天宏，〈清帝遜位與五族共和：關於中華民國主權承續的“合法性”問題〉，第2期（北京，2014），頁4-28。
35. 楊天宏，〈“清室優待條件”的法律性質與違約責任-基於北京政變後攝政內

- 閣逼宮改約的分析》，《近代史研究》，第 1 期（北京，2015），頁 37-57。
36. 楊君佐，〈共和與民主憲政〉，《法律科學》，第 2 期（陝西，2000），頁 47-54。
 37. 韓大元，〈美濃部達吉立憲主義思想研究〉，《比較法研究》，第 4 期（北京，2010），頁 110-123。
 38. 董璠輿，〈日本明治時期的國體與天皇機關說事件〉，《法政時評》，第 1 期（北京，2011），頁 138-144。
 39. 劉遠征，〈民國初期的“共和”觀念〉，《法治與社會發展（雙月刊）》，第 3 期（吉林，2003），頁 108-114。
 40. 鄧華瑩，〈1834-1898 年間“國體”與“政體”概念的演變〉，《學術研究》，第 3 期（廣東，2015），頁 98-107。
 41. 鄧麗蘭，〈君主與共和：國體之爭的再認識——以《甲寅》、《新中華》為中心的考察〉，《中國思想與社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432-443。
 42. 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近代史研究》，第 5 期（北京，2001），頁 21-44。
 43. 謝本書，〈護國運動史研究述評〉，《近代史研究》，第 41 卷第 5 期（北京，1987），頁 101-116。
 44. 謝放，〈憲政之路：梁啟超的“政體進化論”思想〉，《河南大學》，第 52 卷 6 期（河南，2012），頁 7-45。
 45. 聶鑫，〈“國體的可變性”與袁記憲制的法國元素〉，《清華法學》，第 10 卷第 3 號（北京，2016），頁 138-146。
 46. 藍弘岳，〈十九世紀日本與中國政治思想之「共和」論述〉，《新史學》第二十五卷第二期（臺北，2014），頁 107-157。
 47. 羅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轉折（上）〉，《近代史研究》，第 3 期總

- 189 期（北京，2012），頁 4-27。
48. 羅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轉折（中）〉，《近代史研究》，第 6 期總 192 期（北京，2012），頁 11-26。
49. 羅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轉折（下）〉，《近代史研究》，第 6 期總 198 期（北京，2013），頁 42-61。
50. 龔培、張國，〈梁啓超對國體與政體問題的研究〉，《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第 28 卷第 2 期（武漢，2015），頁 243-250。

網站：

中國知網 <http://www.cnki.net/>。東海大學圖書有購得其使用權限。

華藝線上圖書館 <http://www.airtilibrary.com/Home/Index>。東海大學圖書有購得其使用權限。

国立国会图书馆 <http://www.ndl.go.jp/zh/index.html>。

台灣碩博士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近代史研究 http://jds.cass.cn:8080/Jwk_jdsyj/CN/volumn/home.shtml。此網站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所架設之網站，其為大陸方面指標性的重要刊物之一，本網站之論文幾乎皆可線上免費瀏覽。